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4361%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众华评报字[2018]第 166-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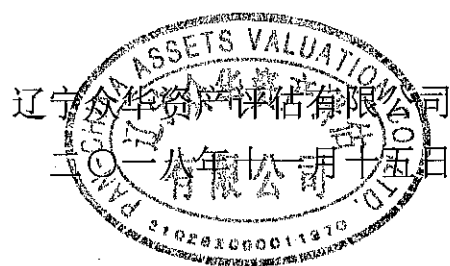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二、实物资产情况	5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5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0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评估值	11
第四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12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2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3
三、核实结论	13
第五部分 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14
一、被评估单位概况	14
二、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情况	25
三、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分析	31
四、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分析	39
第六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	66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66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及选择分析	66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条件	69
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71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87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87
一、市场法简介	87
二、市场法适用条件	87
三、评估假设	88
四、评估测算过程	88
五、市场法评估结果	102
第七部分 评估结果	105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105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105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06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说明仅供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撰写并盖章，详细内容见附件。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资产种类、账面情况

评估对象为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4361%股权价值。

评估范围为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计为 98,720.27 万元，负债合计为 57,487.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232.69 万元。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报的具体资产类型和账面价值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84,147,149.32
2	货币资金	145,379,203.78
3	应收账款	213,414,319.36
4	预付款项	269,951,226.69
5	其他应收款	1,445,318.97
6	存货	344,778,012.53
7	其他流动资产	9,179,067.99
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5,529.72
9	固定资产	146,202.55
10	无形资产	540,588.56
11	长期待摊费用	362,830.57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908.04
13	三、资产总计	987,202,679.04
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574,875,779.19
15	应付账款	48,476,013.16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6	预收款项	42,060,603.81
17	应付职工薪酬	491,929.93
18	应交税费	875,746.00
19	其他应付款	482,971,486.29
20	六、负债总计	574,875,779.19
2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2,326,899.85

评估范围是由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本次评估前为同一目的进行的审计工作基础上进行申报的。经核对,申报结果与审计结果一致。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账面价值合计 14.62 万元,占账面资产总额的 0.015%,正常在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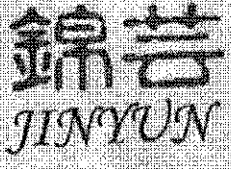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和商标。

(1)企业申报的外购软件为管理用软件,现正常在用。

(2)企业申报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北京新媒	16962082	第 35 类	2016.9.7-2026.9.6
2.		北京新媒	16962174	第 38 类	2016.7.21-2026.7.20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3.		北京新媒	16992492	第 41 类	2016.8.14-2026.8.13
4.		北京新媒	11207530	第 30 类	2013.12.7-2023.12.6
5.		北京新媒	13652418	第 3 类	2015.2.21-2025.2.20
6.		北京新媒	16992623	第 35 类	2016.7.21-2026.7.20
7.		北京新媒	16992764	第 38 类	2016.7.21-2026.7.20
8.		北京新媒	16993421	第 41 类	2016.7.21-2026.7.20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域名和著作权。

(1)企业申报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xinmeichengpin.com	新媒诚品	2019/4/1

(2)企业申报的电视剧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财产权享有情况	发行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1.	《贤妻》	新媒诚品	共同享有	(广剧)剧审字(2013)第010号	联合创作取得
2.	《绝地枪王》	新媒诚品	共同享有	(沪)剧审字(2014)第028号	联合创作取得
3.	《谁是真英雄》	新媒诚品	共同享有,发行许可证取得之日起5年后,全部著作权归新媒诚品所有	(津)剧审字(2013)第004号	联合创作取得
4.	《马上天下》	新媒诚品	共同享有	(浙)剧审字(2015)第016号	联合创作取得
5.	《如果爱可以重来》	新媒诚品	共同享有,发行许可证取得之日起5年后,全部著作权归新媒诚品所有	(粤)剧审字(2014)第032号	联合创作取得
6.	《梦想越走越近》	新媒诚品	共同享有	(吉)剧审字(2016)第003号	联合创作取得
7.	《刺刀英雄》	新媒诚品	共同享有	(川)剧审字(2014)第007号	联合创作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财产权享有情况	发行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8.	《老公们的私房钱》	新媒诚品	共同享有	(吉)剧审字(2016)第004号	联合创作取得
9.	《战地枪王》	霍尔果斯新媒	共同享有	(津)剧审字(2017)第005号	联合创作取得
10.	《东方球王》	新媒诚品	共同享有	(京)剧审字(2017)第056号	联合创作取得
11.	《亲爱的她们》	新媒诚品	共同享有	(浙)剧审字(2017)第027号	联合创作取得
12.	《正阳门下小女人》	霍尔果斯新媒	共同享有	(京)剧审字(2018)第027号	联合创作取得
13.	《我爱你这是最好的安排》	霍尔果斯新媒	共同享有	(津)剧审字(2017)第012号	联合创作取得

(3)企业申报的网络剧、综艺节目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财产权享有情况	取得方式
1.	网络电影《二次元侦探》	新媒诚品	单独享有	创作取得
2.	网络电影《死神的假期》	新媒诚品	单独享有	创作取得
3.	网络电影《单身狗的假期》	新媒诚品	单独享有	创作取得
4.	综艺节目《看见你的声音》	新媒诚品	共同享有	联合创作取得
5.	网络电视剧《一吻不定情》	新媒诚品	单独享有	创作取得

(4)企业申报的文字作品或剧本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二次元侦探》	剧本	浙作登字11-2015-A-13312	2015/10/1	新媒诚品	委托创作取得
2.	《死神的假期》	剧本	浙作登字11-2016-A-5405	2015/12/31	新媒诚品	委托创作取得
3.	《单身狗的假期》	剧本	浙作登字11-2016-A-11176	2016/7/7	新媒诚品	委托创作取得

(5)企业申报的被许可使用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授权人	被许可人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1.	《爱人的谎言》	电视剧	北京起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吉林地区(有线、无线,含上星播映权)电视播映权及转授权	自该剧三轮上星首播之日起三年
2.	《十万个冷笑话》	漫画作品和系列动画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影视作品复制权、影视作品改编权、影视作品摄制权(不超过15分钟的影视作品)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
3.	《大婴儿之西城风云》	文字作品	霍尔果斯先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张牧野	霍尔果斯新媒	改编为一部电影文学剧本并根据该剧本拍摄成电影	2016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

4.	《大婴儿之西城风云》	文字作品	霍尔果斯先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张牧野	霍尔果斯新媒	改编为一部网络剧文学剧本并根据该剧本拍摄成网络剧	2016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
5.	《贤妻》	电视剧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新媒诚品	中国大陆地区电视剧播映权	2013年3月至2021年2月
6.	《白刃》	小说	北京兴智华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韩涛）	新媒诚品	改编为电影、电视剧及一切以类似电影摄制方法创作作品等视听作品的文学剧本；根据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拍摄成视听作品	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13日
7.	《别低估了梁红玉》	小说	北京儒意欣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媒诚品	电视剧文学剧本改编权，拍摄电视剧，并发布和传播权及录音录像权等音像载体（不包括电影以及数字电影版权）的一切权利，电视连续剧音像作品著作权，海外发行权，DVD产品制作发行权以及其他形式电子产品著作权、广告宣传权	2016年3月至2020年7月3日
8.	《没关系，是爱情啊》	电视剧	Studio Dragon Corporation	新媒诚品	非独占式许可；改变的脚本和本地的知识产权有双方共同所有	——
9.	《亲爱的朋友们》	电视剧	Studio Dragon Corporation	新媒诚品	非独占式许可；改变的脚本和本地的知识产权有双方共同所有	——
10.	《左不过高冷罢了》	小说	北京白马时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林倩）	新媒诚品	作品改编权（包括电影、电视剧、网络剧、互联网碎片化视频、网页游戏、客户端游戏、手机及移动端游戏、H5游戏、动漫、二次元作品、音乐剧、舞台剧等），与之相关的著作权、转授权、维权权利及与上述作品可改编类型所产生的衍生品授权经营	影视剧改编权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其他改编权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
11.	《你有权保持沉默》	小说	北京白马时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林倩）	霍尔果斯新媒	作品改编权（包括电影、电视剧、网络剧、互联网碎片化视频、动漫作品、音乐剧、舞台剧等），及与之相关的著作权、转授权、维权权利	2016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9日
12.	《你是我亲人》	小说	连淑香	新媒诚品	电视剧改编权、表演权、摄制权、放映权、广播权和录音录像权等音像载体（不包括电影以及数字电影版权）的权利，以及电视剧音像作品著作权，海外发行权，DVD产品制作发行权以及其他形式电子产品著作权、广告宣传权	至2019年11月27日

13.	《总裁在上》	文字作品	北京新维盛世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改编权、摄制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2016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14.	《燃魂传》	小说	东阳横店管平潮影视文化工作室	霍尔果斯新媒	改编、摄制语言为全语言的影视剧（包括胶片电影、数字电影、网络电影、VR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改编权、摄制权及转授权和单独维权；由授权作品衍生出的任何形式的延伸作品	2017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8日
15.	《恋爱才是正经事》	小说	西藏炫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改编、摄制语言为全语言的影视剧（包括胶片电影、数字电影、网络电影、VR电影、电视剧、网络剧，不包括动画电影、动画剧）改编权、摄制权及转授权和单独维权	2017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1日
16.	《连环套》	电视剧	浙江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除山东省、江苏省、河北省、浙江省、湖南省、四川省、湖北省、上海市、甘肃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重庆市、北京市、吉林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播映权（仅限传统电视媒体，不包括互联网电视及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6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7.	《老公们的私房钱》	电视剧	东阳新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中国大陆境内，无线、有线电视及网络播映权	--
18.	《对与决》	电视剧	北京起点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新媒诚品	电视剧所有权益	买断
19.	《青春向上》	电视剧	北京丰泽恒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新媒诚品	所有版权	买断
20.	《龙虾刑警》	电影及电影剧本	艾德星光（北京）国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电视剧及网络剧改编权、摄制权及转授权和单独维权	2017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
21.	《胡莱三国》	游戏	互爱互动	霍尔果斯新媒	网络剧改编权、摄制权	2017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2.	《一吻不定情》	小说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影视改编权, 包括电影、网络大电影、电视剧(含网络剧/动漫/舞台剧)游戏作品改编权, 周边产品的相关权利, 漫画作品改编权。授权作品改编拍摄制作之影视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的影视海报、片花、影视预告片, 用作电子书封面、纸质书封面, 及一切非盈利的营销活动, 用于推广电子书, 但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性质等, 由双方另行商议决定, 如协商不统一, 以霍尔果斯新媒意见为准。	2017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23.	《西域列王纪》	小说	万达影视	霍尔果斯新媒	全球范围内的电视剧改编权和摄制权	2015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
24.	《兰因璧月》	小说	喀什飞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电视剧改编权(含摄制权)、网络剧改编权(含摄制权)、游戏改编权	2017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25.	《我们的轻熟时光》	小说	上海拾文影视文化工作室(唐梓淇)	霍尔果斯新媒	影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对该项权利的转授权及相关权利	2018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9日
26.	《正阳门下》	电视剧	大前门(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媒	发行权	电视台: 2018年5月10日至2028年5月9日; 新媒体: 2018年8月8日至2028年8月7日
27.	《头号前妻》、《深圳合租记》	电视剧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诚品	二轮及以后轮次发行权	2018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

除上述事项之外, 新媒诚品及下属公司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 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评估值

本次评估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第四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流动资产的清查

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清查。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的重要记账凭证进行了重点核验。

2、固定资产的清查

主要是对公司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进行抽查,了解了其购买时间、使用状况,以及相关产权证书等。

3、无形资产的清查

主要是对公司的无形资产及其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查看其相关权利状况、技术水平、运用情况及相关产权证书等。

4、各类负债的清查

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各类负债进行清查。我们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重要记账凭证进行重点核验,并重点向财务或相关当事人了解申报评估的应付款项是否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债务,是否有确定的债权人等。

5、企业经营情况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通过访谈、查阅资料以及必要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调查,并收集了相关依据性文件,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

6、可比公司选取分析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选取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公司，通过查询以及必要分析等方式，在公开市场收集可比公司信息，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和成长潜力等；

(2)查询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方面；

(3)通过分析比较，确定可比公司，收集可比公司业务及财务等信息。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清查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第五部分 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一、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诚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6-005-B 商务楼

4、法定代表人：曾茂军

5、注册资本：12,413.774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0 日

7、经营期限：2012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97220750G

9、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设立

2012 年 3 月 2 日，新媒诚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尹香今、贾杰凡二人共同出资 300 万元组建新媒诚品，其中，尹香今出资 270 万元，占股 90%；贾杰凡出资 30 万元，占股 10%；同日，上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7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12]089号),证明:截至2012年5月16日,新媒诚品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尹香今缴纳270万元,贾杰凡缴纳30万元。

2012年5月30日,新媒诚品取得东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媒诚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香今	270	90%
2.	贾杰凡	30	10%
总计		300	100%

2、2015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0日,新媒诚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新媒股份的注册资本和股本设置;同意新媒股份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公司股东、住所不变,经营范围增加“艺人经纪”;同意制定新媒股份章程,新章程交由新媒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原新媒诚品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新媒股份承接;同意公司登记机关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5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8010796号),对新媒诚品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5年4月30日新媒诚品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155.42万元。

2015年5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90016号)。根据评估报

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新媒诚品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247.1万元。

2015年5月26日,新媒诚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媒诚品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7,155.42万元,折合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两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6,155.4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5月26日,新媒诚品全体股东尹香今、贾杰凡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有关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27日,新媒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同日,新媒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香今为董事长并聘任尹香今为总经理,聘任贾杰凡、马宁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玲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新媒股份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丹丹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32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新媒股份(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本为1,000万元。

2015年6月8日,新媒股份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媒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香今	900	90%
2.	贾杰凡	100	10%
总计		1,000	100%

3、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6日，新媒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87万元，新增股本187万元由孙丽萍、童雨宁等23名自然人和湖南楚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楚冠”)、投融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融客”)2名法人认购。2015年6月，新媒股份分别与上述股东签署《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15年7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4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7月2日，新媒股份已收到25名认购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7万元。

2015年7月8日，新媒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媒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尹香今	9,000,000	75.8214%
2.	贾杰凡	1,000,000	8.4246%
3.	孙丽萍	500,000	4.2123%
4.	童雨宁	210,000	1.7692%
5.	于占洋	200,000	1.6849%
6.	曹军涛	100,000	0.8425%
7.	沈顺爱	100,000	0.8425%
8.	马宁	88,000	0.7414%
9.	湖南楚冠	70,000	0.5897%
10.	徐立	60,000	0.5055%
11.	杨吉成	60,000	0.5055%
12.	杨丹丹	60,000	0.5055%
13.	霍焰	50,000	0.4212%
14.	投融客	50,000	0.4212%
15.	陈孝文	46,000	0.3875%
16.	王显磊	40,000	0.33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刘祥飞	30,000	0.2527%
18.	周智勇	30,000	0.2527%
19.	李金兰	30,000	0.2527%
20.	段威	30,000	0.2527%
21.	陈烨平	22,000	0.1853%
22.	盛惠	22,000	0.1853%
23.	滕达	20,000	0.1685%
24.	付霞阳	17,000	0.1432%
25.	黄松	15,000	0.1264%
26.	胡士安	10,000	0.0842%
27.	关欣	10,000	0.0842%
合计		11,870,000	100.0000%

4、2015 年 11 月，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11 月 16 日，新媒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77 号)，新媒股份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新媒诚品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该公司股份按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5、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媒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1,870 万元。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90 股，资本公积转增共计 106,830,000 万元。同时，公司就上述变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12 日，新媒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媒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尹香今	90,000,000	75.8214%
2.	贾杰凡	10,000,000	8.42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孙丽萍	5,000,000	4.2123%
4.	童雨宁	2,100,000	1.7692%
5.	于占洋	2,000,000	1.6849%
6.	曹军涛	1,000,000	0.8425%
7.	沈顺爱	1,000,000	0.8425%
8.	马宁	880,000	0.7414%
9.	湖南楚冠	700,000	0.5897%
10.	徐立	600,000	0.5055%
11.	杨吉成	600,000	0.5055%
12.	杨丹丹	600,000	0.5055%
13.	霍焰	500,000	0.4212%
14.	投融客	500,000	0.4212%
15.	陈孝文	460,000	0.3875%
16.	王显磊	400,000	0.3370%
17.	刘祥飞	300,000	0.2527%
18.	周智勇	300,000	0.2527%
19.	李金兰	300,000	0.2527%
20.	段威	300,000	0.2527%
21.	陈烨平	220,000	0.1853%
22.	盛惠	220,000	0.1853%
23.	滕达	200,000	0.1685%
24.	付霞阳	170,000	0.1432%
25.	黄松	150,000	0.1264%
26.	胡士安	100,000	0.0842%
27.	关欣	100,000	0.0842%
合计		118,700,000	100.0000%

6、2016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4日，新媒股份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2,413.774万元，增资扩股543.774万股，其中，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50万股，海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购100万股，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74.074万股，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6万股，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40万股，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认购 74 万股，马宁认购 18.7 万股，盛惠认购 16 万股，杨吉成认购 3 万股，穆旭黎认购 2 万股。同日，公司就上述变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媒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尹香今	90,000,000	72.5001%
2.	贾杰凡	10,000,000	8.0556%
3.	孙丽萍	5,000,000	4.0278%
4.	童雨宁	2,100,000	1.6917%
5.	于占洋	2,000,000	1.6111%
6.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2083%
7.	马宁	1,067,000	0.8595%
8.	曹军涛	1,000,000	0.8056%
9.	沈顺爱	1,000,000	0.8056%
10.	海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0.8056%
11.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740	0.5967%
12.	湖南楚冠	700,000	0.5639%
1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	0.5317%
14.	杨吉成	630,000	0.5075%
15.	徐立	600,000	0.4833%
16.	杨丹丹	600,000	0.4833%
17.	霍焰	500,000	0.4028%
18.	投融客	500,000	0.4028%
19.	陈孝文	460,000	0.3706%
20.	王显磊	400,000	0.3222%
21.	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三号投资基金	400,000	0.3222%
22.	盛惠	380,000	0.3061%
23.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	0.2578%
24.	刘祥飞	300,000	0.2417%
25.	周智勇	300,000	0.2417%
26.	李金兰	300,000	0.2417%
27.	段威	300,000	0.2417%
28.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0.2256%
29.	陈烨平	220,000	0.1772%
30.	滕达	200,000	0.16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1.	付霞阳	170,000	0.1369%
32.	黄松	150,000	0.1208%
33.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	0.1128%
34.	胡士安	100,000	0.0806%
35.	关欣	100,000	0.0806%
36.	穆旭黎	20,000	0.0161%
合计		124,137,740	100.0000%

7、2017 年 1 月，终止新三板挂牌、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3 日，新媒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媒股份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媒股份名称变更为“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新媒诚品全体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尹香今	86,906,000	70.0077%
2.	盛惠	11,323,000	9.1213%
3.	马宁	10,853,740	8.7433%
4.	贾杰凡	7,500,000	6.0417%
5.	陈烨平	5,221,000	4.2058%
6.	叶春晖	700,000	0.5639%
7.	杨吉成	634,000	0.5107%
8.	杨丹丹	600,000	0.4833%
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3222%
合计		124,137,740	100.0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4 号)，决定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终止新媒

诚品股票挂牌。

2017年2月23日，盛惠、贾杰凡、陈烨平、杨丹丹、杨吉成、马宁分别与尹香今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盛惠、贾杰凡、陈烨平、杨丹丹、杨吉成将其持有新媒诚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尹香今，马宁将其持有的新媒诚品 857.458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尹香今。

2017年3月2日，新媒诚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媒诚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香今	12,075.8582	97.2779%
2.	马宁	227.9158	1.8360%
3.	叶春晖	70.0000	0.5639%
4.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3222%
合计		12,413.7740	100.0000%

8、201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9日，新媒诚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尹香今持有的新媒诚品的 97.2779%的股权、马宁持有的新媒诚品 1.8360%的股权转让给万达影视，并以此认购万达影视的新增注册资本。2017年5月3日，就前述股权转让，尹香今、马宁与万达影视签订了《关于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在进行股权转让的同时，尹香今、马宁向万达影视做出了业绩承诺并约定了相应的补偿安排。2017年5月12日，新媒诚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媒诚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影视	12,303.774	99.1139%
2.	叶春晖	70.0000	0.5639%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3222%
合计		12,413.7740	100.0000%

2018年5月31日，新媒诚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媒诚品0.3222%股权转让给万达影视。同日，万达影视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8月6日，新媒诚品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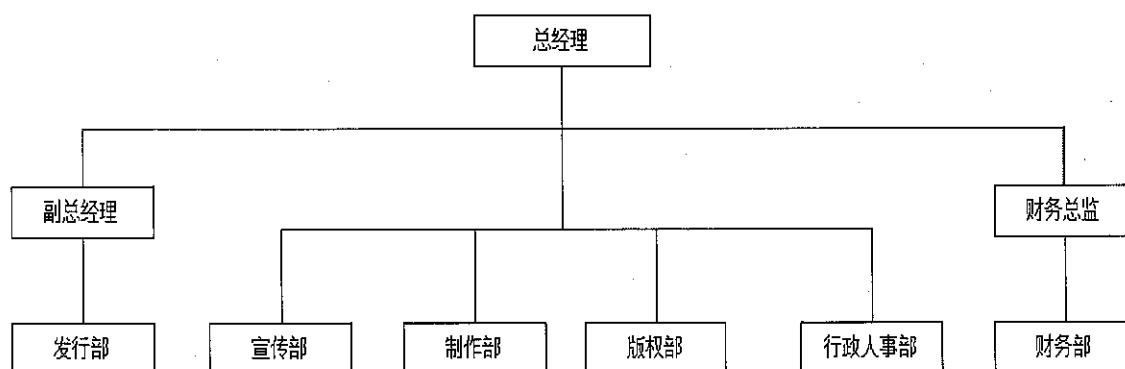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基准日，新媒诚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达影视	12,343.7740	99.4361%
2.	叶春晖	70.0000	0.5639%
合计		12,413.7740	100.0000%

(三)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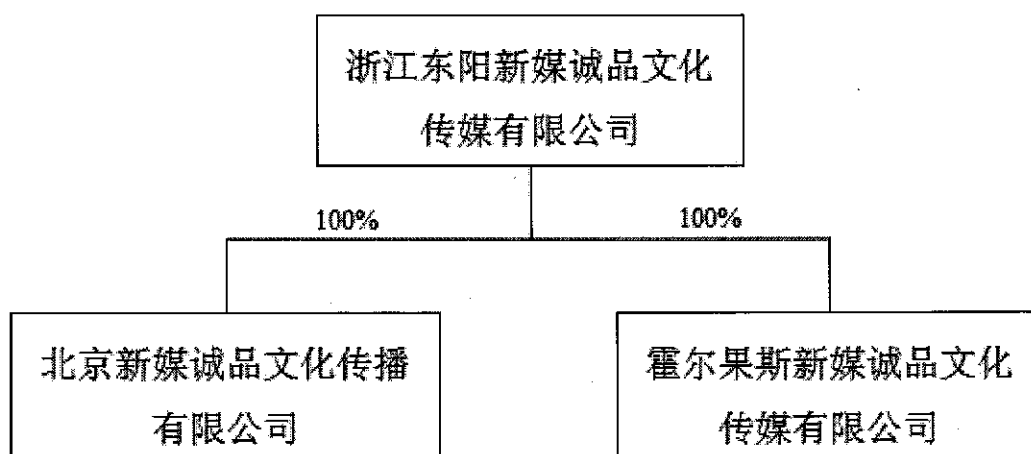
新媒诚品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授权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发行部及财务部；发行部由副总经理负责日常工作，财务部由财务总监负责日常工作，其他各职能部门由总经理直接负责日常工作。

新媒诚品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四) 被评估单位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媒诚品下属公司情况示意图如下：



1、北京新媒诚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媒”)

名称	北京新媒诚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3243907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6 层 701
法定代表人	曾茂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

2、霍尔果斯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新媒”)

名称	霍尔果斯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63824C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中心区 B4 地块东方劲秀 20 层 2012 室
法定代表人	曾茂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文艺创作与文艺表演；展览展示服务；影视文化项目开发；文化娱乐经纪人；影视策划；艺人经纪；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电子与数字传媒广告及影视广告；版权交易、版权代

	理；文化与传媒的产业投资，影视投资、影视音频节目制作与版权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舞台设计、大型活动、体育赛事的策划、组织、企业形象策划、宣传；专业音响、灯光、设备租赁、会展服务、多媒体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照相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6日至长期

二、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情况

(一)新媒诚品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作品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电视剧通过剧本筹划、投资拍摄和后期制作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版权销售，通常通过与电视台、新媒体等播放平台签订发行合同来完成。

公司秉承“新媒诚品、诚意奉献、必属精品”的经营理念，在电视剧行业运营多年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确立了独特的良性循环商业模式。公司凭借不断出品优秀的电视剧作品，在行业内逐步巩固了竞争地位，并在观众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新媒诚品业务经营模式

万达影视电视剧业务主要通过投资、制作电视剧，向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销售电视剧版权取得版权销售收入及发行收入，并获得利润；主要产品为电视剧，所发生的成本与电影业务相似，包括制作成本、宣传和发行支出等。电视剧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电视剧作品准备过程中主要采购项目包含：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化妆用品、服装、道具、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剧本版权购买方面，公司与多位业内知名编剧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关系，其中剧本的采购主要以直接购买编剧原创的剧本版权为主，并直接投入拍摄。

演职人员劳务方面，主要包括导演、演员、摄影等专业人员，公司或者剧组聘请演职人员，签订短期合作协议，并分期支付劳务报酬。电视剧中主要演员的选择权由公司、编剧和导演等剧组关键人员进行协商后敲定。其他演职人员根据剧组实际需求和个人合作特点进行针对性聘请。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由剧组列出需求清单，在预算范围内经制片人批准后由采购人员负责采购。超出预算范围则需经公司审核、确认，调整预算后实施；专用设施设备的采购，经过综合比价后，选择购买或租赁的方式取得。

场景由剧组就某段时间拍摄所需进行租用或搭建，租用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金额较大或重要物品的采购，均需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审批流程。公司派驻剧组的监制和财务人员将严格控制剧组预算和资金流出。

2、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电视剧的投资拍摄方，主要采用联合制作(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和联合制作(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两种电视剧生产模式。

(1)联合拍摄(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

对于投资规模较大、风险较高的剧目，为了减少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公司会与电视台或者其他影视公司联合投资拍摄，通过投资协议来约定各方收益的分配，并从根源上解决销售渠道的问题。

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时，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公司投拍的电视剧，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生产。剧组由拍摄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如制片人、制片主任、导演、演员、摄影、录音等，剧组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

(2)联合拍摄(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

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时，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和生产工作，仅将部分资金投入到担任执行制片的一方，按照投资协议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时，公司会对合作方的品牌、实力等进行充分评估，并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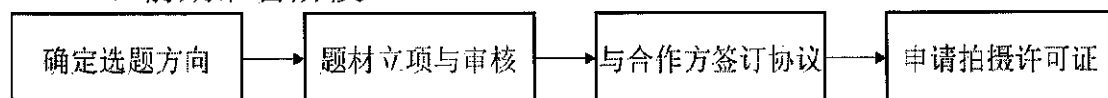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电视剧作品主要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电视剧作品的销售主要是通过转让电视剧播映许可权来实现收入。公司凭借电视剧行业多年运营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大部分电视剧作品均以自主发行方式为主。同时，随着电视剧作品年产量的提升，为了合理优化资源，公司也将部分电视剧预售和宣传环节外包给经验丰富的第三方公关公司。

电视剧预售主要目的是为了缓解拍摄过程中公司的资金压力，确保电视剧未来顺利发行，因此公司在电视剧作品拍摄过程中就已经对目标电视台等展开针对性推广，引入电视台投资，并提前锁定电视台的采购意向；电视剧发行销售则是公司在电视剧作品后期制作完毕，取得发行许可证后，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综合电视剧的质量、主创人员知名度、制作成本等因素，由发行人员向电视台和视频网站进行样片推介。

(三)新媒诚品的业务流程

公司电视剧业务流程包括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阶段、拍摄及制作阶段和发行与销售阶段，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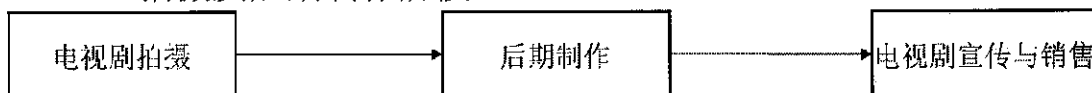
1、前期准备阶段



在前期准备阶段中，公司管理层会安排策划部对电视剧市场进行针对性调查，了解观众近期追捧的热播剧种类，并根据收集而来的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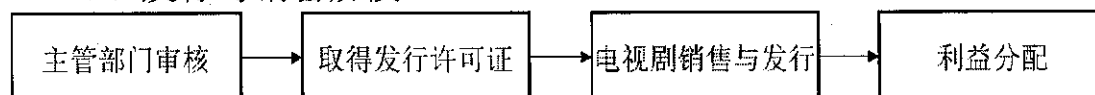
据，结合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对未来将会受追捧的电视剧题材进行预测并制定选材方案。然后，依照方案开始筛选匹配的目标剧本，并对收集到的各个剧本逐一进行立项研讨，经过专家分析和风险评估后，预估剧本实际价值、预期收益和项目费用，分配团队制定详细运作方案，并交由管理层进行内核。项目成功通过后，公司会从编剧手中购买剧本版权，并与后续合作的投资方或者制作方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逐一约定合作条款、版权归属以及利益分配等事宜，按合同约定以其中一方作为申报主体向主管部门备案公示，申请拍摄许可证。

2、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



在电视剧拍摄及后期制作过程中，会雇佣大量演职人员，如主要演员、群众演员和导演以及制片主任、摄影、美术和化妆等。公司与主要演职人员签订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薪酬以及工作时间进行合法约定，并要求所有演职人员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剧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在拍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引入新的投资拍摄方，以减轻现金流短缺造成的压力。现场拍摄结束后，公司聘请专业制作团队对电视剧样片进行后期制作，同时对所有剧集进行重新编排整合，提炼电视剧中精华部分制作成宣传片，为电视剧预售做好铺垫。公司针对客户和观众对电视剧宣传片的信息反馈进行分析，再次对电视剧集进行审核，并进行针对性修改和剪辑，以迎合观众口味和符合市场需求。

3、发行与销售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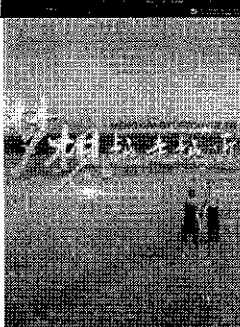


电视剧作品制作完成后，联合拍摄协议中约定的申报公司将所有

剧集交由广电部门进行审核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正式将电视剧作品进行版权销售和发行。同时，电视剧作品将再次进行精华剪辑，宣传片会在后期播出的频道中以广告的形式滚动播放。销售与发行完成后，公司会根据原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时进行利益分配。

(四) 新媒诚品的主要产品

序号	电视剧	剧照	上映日期	集数	播放平台	主要合作方	主投/参投	投资及收益分成比例
1	贤妻		2013年3月3日	33	湖南卫视、吉林卫视、浙江卫视、华数网络等	辽宁七星影业有限公司、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主投	50%
2	谁是真英雄		2013年9月15日	36	河北卫视、天津卫视、辽宁卫视、山东卫视、腾讯视频等	深圳中汇智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投	67.50%
3	绝地枪王		2014年9月29日	37	天津卫视、湖北卫视、河北卫视、吉林卫视、中央电视台、华数网络等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投	85%

序号	电视剧	剧照	上映日期	集数	播放平台	主要合作方	主投/参投	投资及收益分成比例
4	如果爱可以重来		2015年3月13日	40	浙江卫视、上海电视剧频道、华数网络等	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投	80%
5	马上天下		2015年7月4日	40	东方卫视、云南卫视、吉林卫视、华数网络等	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辉煌尚实广告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参投	40%
6	老公们的私房钱		2016年12月5日	47	江苏卫视、山西卫视等	东阳新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参投	30%
7	战地枪王		2017年7月5日	40	湖南经视、深圳都市频道、上海新闻综合频道等	深圳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阳乐淘淘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投	73%
8	梦想越走越近		2017年10月9日	40	吉林卫视、黑龙江卫视、捷成华视网络等	辽宁乐泰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圣世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主投	70%

序号	电视剧	剧照	上映日期	集数	播放平台	主要合作方	主投/参投	投资及收益分成比例
9	亲爱的她们		2017年12月10日	41	湖南卫视、爱奇艺、芒果TV等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阳乐淘淘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投	90%

(五) 新媒诚品的主要业务资质

1、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媒诚品已取得的电视剧业务相关资质

(1)新媒诚品已取得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2017年4月11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字第 00995 号)，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

(2)霍尔果斯新媒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于2017年4月1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新)字第 00263 号)，有效期至2019年4月1日。

2、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媒诚品已取得的其它业务资质

新媒诚品已取得浙江省文化厅于2016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浙省演出第 3392 号)，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9日。

三、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 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

新媒诚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379,203.78	93,909,634.11	10,073,762.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3,414,319.36	426,198,236.81	141,921,856.81
预付款项	269,951,226.69	48,374,281.75	61,754,923.60
其他应收款	1,445,318.97	2,041,359.29	4,723,095.92
存货	344,778,012.53	243,367,137.86	128,970,320.72
其他流动资产	9,179,067.99	5,210,337.61	4,176,505.70
流动资产合计	984,147,149.32	819,100,987.43	351,620,465.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6,202.55	147,457.98	200,759.45
无形资产	540,588.56	564,673.72	1,035,601.53
长期待摊费用	362,830.57	140,740.82	185,18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908.04	1,352,709.87	588,98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5,529.72	2,205,582.39	2,035,529.11
资产总计	987,202,679.04	821,306,569.82	353,655,994.28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476,013.16	71,361,725.97	23,702,522.43
预收款项	42,060,603.81	3,375,471.71	16,985,666.36
应付职工薪酬	491,929.93	718,509.58	771,310.86
应交税费	875,746.00	23,506,068.36	21,838,120.01
其他应付款	482,971,486.29	301,776,885.17	5,402,893.09
流动负债合计	574,875,779.19	400,738,660.79	68,700,512.75
负债合计	574,875,779.19	400,738,660.79	68,700,512.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4,137,740.00	124,137,740.00	124,137,740.00
资本公积	71,484,445.64	71,484,445.64	71,484,445.64
盈余公积	7,952,634.86	7,952,634.86	6,653,309.55
未分配利润	208,752,079.35	215,220,145.48	80,785,30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326,899.85	418,794,965.98	283,060,798.96
少数股东权益		1,772,943.05	1,894,68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326,899.85	420,567,909.03	284,955,48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202,679.04	821,306,569.82	353,655,994.28

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ss0708@vip.sina.com

电话：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32 邮箱：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29,652.92	373,336,704.87	168,432,134.02
其中：营业收入	20,929,652.92	373,336,704.87	168,432,134.02
二、营业总成本	32,087,376.49	233,331,128.04	96,521,113.41
其中：营业成本	8,790,826.06	204,809,370.63	82,200,161.55
税金及附加	236,049.80	1,203,535.04	521,398.05
销售费用	2,206,012.38	10,186,220.57	5,040,780.20
管理费用	5,222,097.28	7,620,974.34	7,323,469.45
财务费用	629,450.19	3,340,224.04	-91,605.58
资产减值损失	15,002,940.78	6,170,803.42	1,526,909.74
加：其他收益	4,555,5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38.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2,193.57	140,030,615.75	71,911,020.61
加：营业外收入	103,252.47	294,725.25	8,137,822.01
减：营业外支出		137,380.81	4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8,941.10	140,187,960.19	80,048,797.86
减：所得税费用	-29,797.00	4,575,532.69	9,677,60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9,144.10	135,612,427.50	70,371,192.86
少数股东损益	-1,077.97	-121,739.52	-105,31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8,066.13	135,734,167.02	70,476,510.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9,144.10	135,612,427.50	70,371,19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8,066.13	135,734,167.02	70,476,51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7.97	-121,739.52	-105,317.43

3、新媒诚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61,907.78	2,618,158.40	5,839,949.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0,091,940.17	210,017,790.81	91,214,551.81
预付款项	28,340,138.29	54,825,028.33	48,553,205.98
其他应收款	3,375,032.50	3,166,050.55	19,627,827.14
存货	77,760,459.30	69,303,088.44	86,338,861.95

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ss0708@vip.sina.com

电话：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33 邮箱：

项 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3,445,234.91	3,459,435.70	2,931,248.90
流动资产合计	279,874,712.95	343,389,552.23	254,505,645.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608,151.85	34,608,151.85	34,608,151.85
固定资产	106,853.19	137,765.20	188,706.27
无形资产	557,153.29	592,933.79	
长期待摊费用	180,278.57	140,740.82	185,18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3,655.37	1,149,854.20	395,17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56,092.27	36,629,445.86	35,402,215.60
资产总计	314,130,805.22	380,018,998.09	289,907,860.7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156,042.32	94,825,572.18	9,230,022.43
预收款项	8,500,000.03	1,896,226.42	16,985,666.36
应付职工薪酬	216,559.11	443,913.47	445,424.24
应交税费	620,325.24	21,669,223.43	21,425,185.82
其他应付款	41,232.60	6,372,140.67	2,893.09
流动负债合计	59,534,159.30	125,207,076.17	48,089,191.94
负债合计	59,534,159.30	125,207,076.17	48,089,191.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4,137,740.00	124,137,740.00	124,137,740.00
资本公积	70,092,597.49	70,092,597.49	70,092,597.49
盈余公积	7,952,634.86	7,952,634.86	6,653,309.55
未分配利润	52,413,673.57	52,628,949.57	40,935,02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596,645.92	254,811,921.92	241,818,66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130,805.22	380,018,998.09	289,907,860.79

4、新媒诚品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60,796.95	106,529,490.47	114,455,011.19
减: 营业成本	3,012,722.26	74,862,332.19	74,692,672.05
税金及附加	127,103.73	769,837.38	322,545.48
销售费用	810,482.70	2,750,440.68	2,389,904.75
管理费用	3,360,643.53	5,323,079.85	5,776,537.13

评估机构: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ss0708@vip.sina.com

电话: 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邮箱:

项 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	-3,103.84	2,400,836.28	-90,108.94
资产减值损失	2,615,204.67	3,018,727.75	974,652.85
加：其他收益	4,555,530.00		
投资收益	-342,202.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928.47	17,404,236.34	30,388,807.87
加：营业外收入	103,252.47	294,725.25	8,077,822.01
减：营业外支出		121,130.81	4.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676.00	17,577,830.78	38,466,625.03
减：所得税费用	-30,400.00	4,584,577.71	9,677,60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276.00	12,993,253.07	28,789,020.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276.00	12,993,253.07	28,789,020.03

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62020023 号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二) 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两年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24.70%	32.25%	28.47%
总资产净利率	19.90%	17.07%	18.48%
销售净利率	41.78%	36.32%	39.05%
销售毛利率	51.20%	45.14%	48.17%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16,843.21	37,333.67	27,088.44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21%	121.65%	82.43%
净利润	7,037.12	13,561.24	10,299.18
净利润增长率	89.71%	93.48%	91.60%
收入构成-电视剧	72.98%	98.17%	85.58%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45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	0.88	1.03
存货周转率	1.31	1.53	1.42

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ss0708@vip.sina.com

电话：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35 邮箱：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两年均值
应付账款周转率	7.11	5.23	6.17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电视剧收入	12,292.24	36,651.69	2,015.23
综艺节目收入	4,329.97	-	-
艺人经纪收入	221.01	21.60	35.28
剧本版权等收入	-	660.38	42.45
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16,843.21	37,333.67	2,092.97

新媒诚品营业收入包括电视剧收入、综艺节目收入、艺人经纪收入和剧本版权等收入。其中报告期内电视剧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98%、98.17%及 96.29%。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3.21%和 121.65%。

2016 年电视剧收入主要为《梦想越走越近》、《对与决》、《爱人的谎言》、《老公们的私房钱》等销售收入；综艺节目收入为《看见你的声音》收入。

2017 年电视剧收入主要为《亲爱的她们》、《天乩之白蛇传说》、《战地枪王》等销售收入；剧本版权收入为《新白娘子传奇》的剧本销售收入。

2018 年 1 至 7 月电视剧收入主要为《对与决》、《连环套》、《亲爱的她们》等销售收入，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及剧本版权等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的需求，着力于新剧的拍摄和制作。由于新媒体平台的迅猛发展，网络付费播放逐渐形成新的消费模式，新媒诚品在不断提高电视台渠道销售之外，积极迎合新的消费模式，不断推出网络大电影、网络剧、网台互动剧和综艺节目等新兴产品，多元化开发现有 IP，发展新的盈利模式。同时借力于万达影视电影和电

视剧的 IP 转换,互爱互动游戏和电视剧的 IP 转换等多种措施,在现有电影和游戏 IP 成功运作的市场知名度提升背景下,加快电视剧的投放进度,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2、营业成本

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电视剧成本	3,904.72	19,800.14	823.87
综艺节目成本	4,283.05	-	-
艺人经纪成本	32.25	20.42	31.70
剧本版权等	-	660.38	23.52
主营业务成本(单位:万元)	8,220.02	20,480.94	879.08

营业成本包括电视剧成本、综艺节目成本、艺人经纪成本和剧本版权成本等。其中报告期内电视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7.50%、96.68%及 93.72%。2016 年和 2017 年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36.35%和 149.16%。

2016 年成本主要为电视剧《梦想越走越近》、《对与决》、《爱人的谎言》和《老公们的私房钱》等的制作成本,综艺节目《看见你的声音》的制作成本。

2017 年成本主要为电视剧《亲爱的她们》、《战地枪王》、《天乩之白蛇传说》等的销售结转成本,《新白娘子传奇》的剧本销售成本。

2018 年 1 至 7 月成本主要为电视剧《亲爱的她们》、《梦想越走越近》等的销售结转成本,艺人经纪业务成本及剧本版权等成本。

报告期内,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51.20%、45.14%及 58.00%。从全年数据来看,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 1 至 7 月的毛利率较高是由于此期间的收入包括已完成成本结转的电视剧《对与决》和《连环套》的电视剧销售收入。

3、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新媒诚品销售费用分别为 504.08 万元、1,018.62 万元及 220.60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促销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2.73%及 10.54%。2017 年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电视剧销售收入增长与电视剧销售相关的宣传费和发行费相应增加，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新媒诚品管理费用分别为 732.35 万元、762.10 万元及 522.21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车辆费、审计咨询费等。由于新媒诚品为轻资产公司，办公用房屋及车辆均通过租赁取得，因此房租、车辆费在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合计占比分别为 46.70%、41.43%及 52.47%，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5%、2.04%及 24.95%，管理费用总额相对稳定。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新媒诚品财务费用分别为-9.16 万元、334.02 万元、62.95 万元。2016 年主要为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2017 年及 2018 年 1 至 7 月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0.05%、0.89%及 3.01%，金额相对较小。

4、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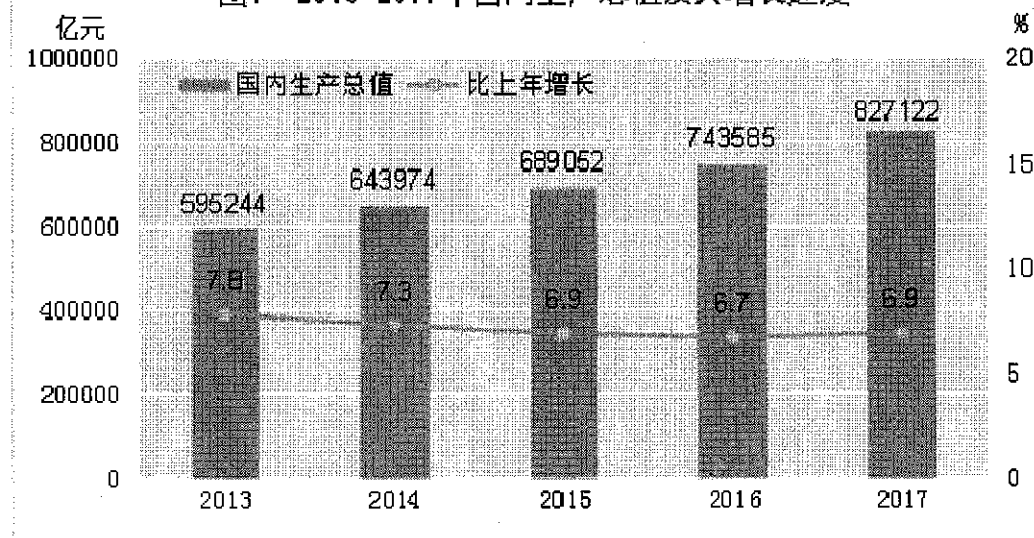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新媒诚品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037.12 万元、13,561.24 万元及-646.91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1.78%、36.32%及 -30.91%。新媒诚品目前每年制作发行 2 至 3 部电视剧，2018 年 1 至 7 月尚未有新作品的发行，随着发行计划的如期进行，预计全年净利润水平与 2017 年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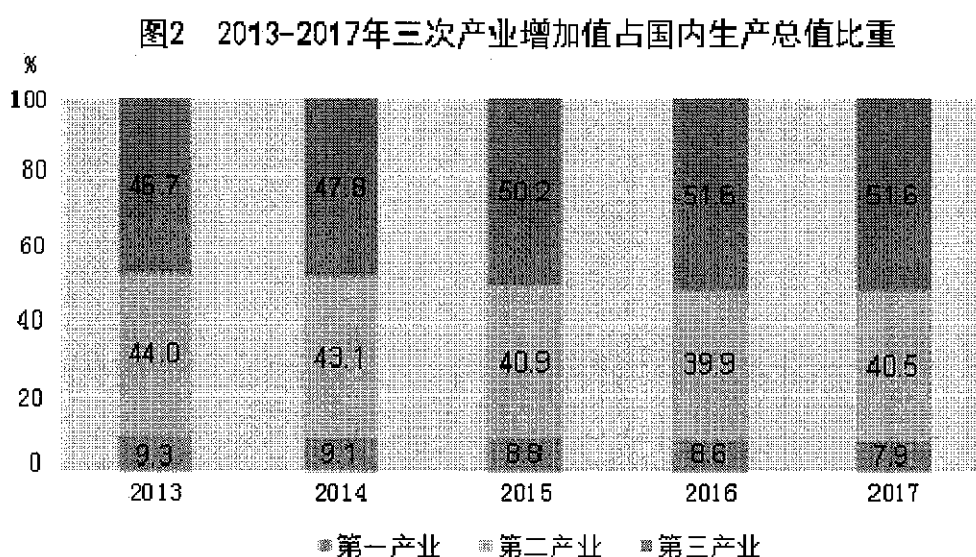
四、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分析

(一) 宏观经济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公报披露, 2017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6.9%。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65468 亿元, 增长 3.9%; 第二产业增加值 334623 亿元, 增长 6.1%; 第三产业增加值 427032 亿元, 增长 8.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9%,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0.5%,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1.6%。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8.8%, 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为 32.1%,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贡献率为 9.1%。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9660 元, 比上年增长 6.3%。全年国民总收入 82501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7.0%。

图1 2013-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比上年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2,408 元，增长 7.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 元，比上年增长 8.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3,834 元，增长 7.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432 元，比上年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1,969 元，增长 7.4%。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958 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3,843 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95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4,547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64,934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3,485 元，比上年增长 6.4%。

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322 元，比上年增长 7.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445 元，增长 5.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0,955 元，增长 8.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恩格尔系数为 29.3%，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 28.6%，农村

为 31.2%。

图18 2013-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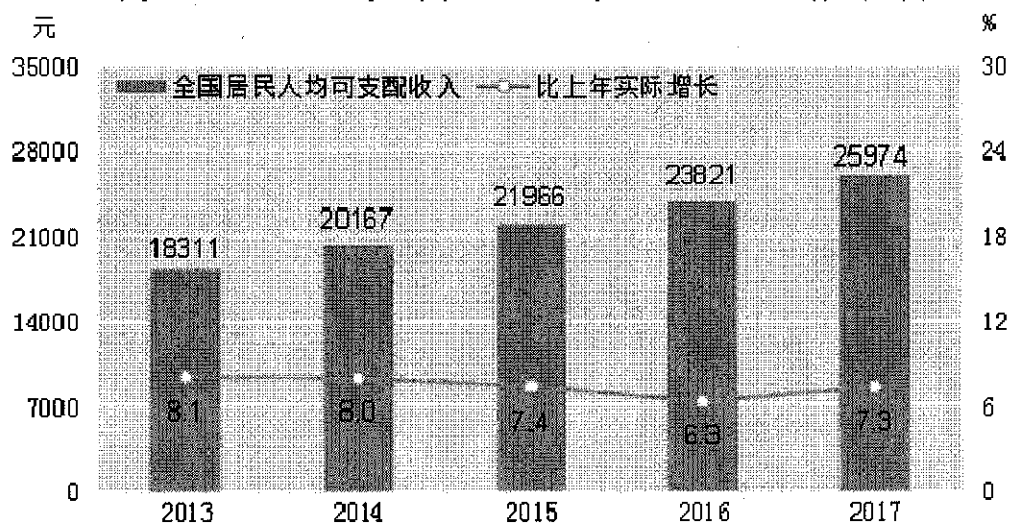


图19 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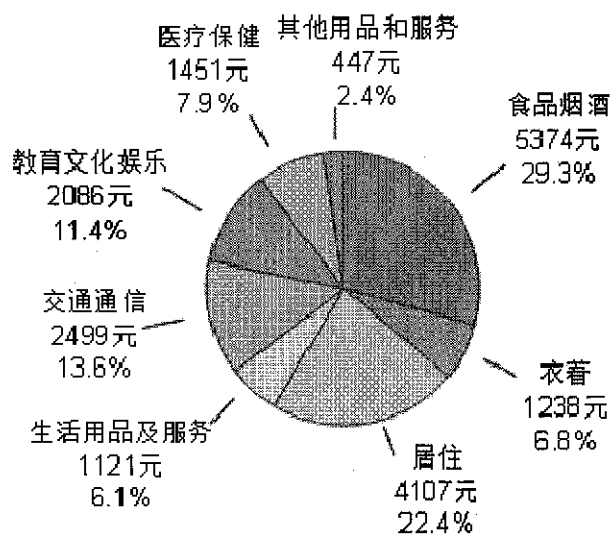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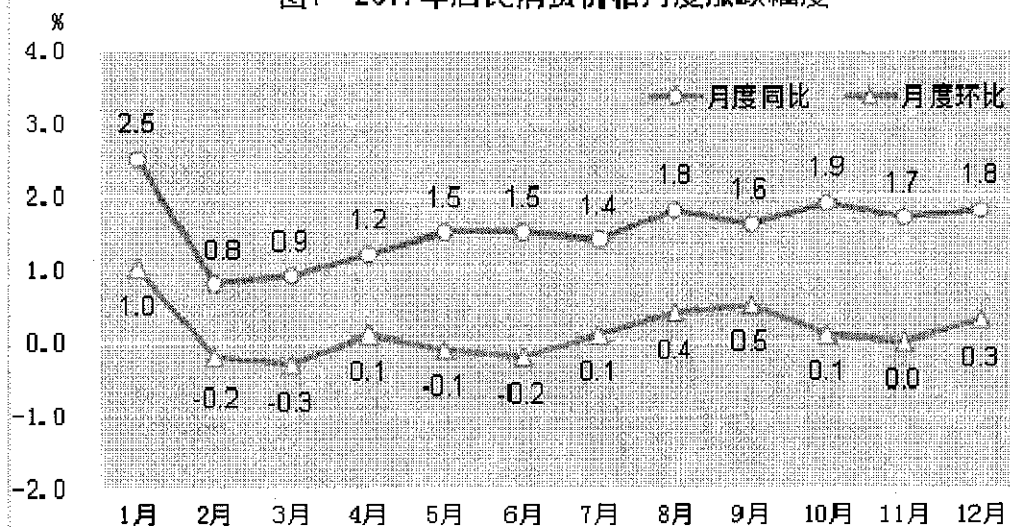


图4 2017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国家综合实力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着文化消费的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日益改善的物质生活条件必然会带动精神文化需求的增长,释放出对文化产品的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产品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物质的繁荣与精神文化需求的发展相辅相成、互相促进,这种关系在电视剧行业中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同广播电视收入的正相关。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分析

1、电视剧行业概况

1958 年中国第一部电视剧的播出,标志着中国电视剧的诞生。从 1958 年至今,在 60 年的时间中,中国电视剧市场的发展经历了萌芽、发展和成熟三个阶段。2005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行业,同时,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娱乐消费占比提升驱动文化娱乐消费规模快速扩张,电视剧行业由此进入高速发展期。2009 年,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认真做好广

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明确“制播分离应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的制播分离改革的方式。由此，越来越多的民营资本参与到电视剧制作的市场中来。国家政策对民营资本逐步放开、对文化产业不断进行改革，推动了我国电视剧产业的发展和市场化进程。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数据，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于 2005 年后稳步攀升，在 2012 年达到 506 部 17,703 集的历史峰值。2013 年至今，我国电视剧行业市场规模转向平稳态势，2017 年电视剧发行数量实现 314 部 13,470 集。总体而言，现阶段我国电视剧行业的核心在于创意开发，电视剧的生产即是将抽象的创意转化为具有高度经济价值的商品的过程。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电视剧行业作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在制作、发行等方面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该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宣部、广电总局、文化旅游部、商务部等。电视剧行业自律组织是省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

1)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和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中宣部对文化传媒行业进行宏观方面的监管。

2)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为影视剧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电视剧行业的具体管理职能由其下设的电视剧司承担，其主要职责有：负责拟定电视剧创作、生产、审查、发行有关的政策、规定和电视剧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国

产电视剧、对外合拍电视剧的备案公示，指导、监管电视剧的生产制作；负责总局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及复审委员会、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电视剧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审查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负责发放和吊销国产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负责指导、调控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新媒体影视剧、网络电视剧行业的具体管理职能由其下设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承担，其主要职责有：承担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广电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

3) 文化旅游部

文化旅游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等。

4) 商务部

商务部统一负责国内外经贸事务，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涉及对影视剧产品的出口进行管理，监管出口活动。

(2) 主要法律及法规政策

1) 主要法律及法规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涉及的监管主要包括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网络电视剧及微电影播出审查。

目前电视剧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或组织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
2.	《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0 年 6 月 15 日	广电总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8 月 2 日	国务院
4.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 年 6 月 17 日	原新闻出版总署
5.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6 日	广电总局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 年 7 月 19 日	广电总局
7.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 年 9 月 21 日	广电总局
8.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 年 9 月 23 日	广电总局
9.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	2006 年 4 月 6 日	广电总局
10.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 年 5 月 18 日	国务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 年 2 月 2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 年 5 月 14 日	广电总局
1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 年 3 月 19 日	国务院
14.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广电总局
15.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3 年 1 月 16 日	国务院
1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2013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
17.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	2015 年 8 月 28 日	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
18.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2 月 4 日	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19.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25 日	广电总局

2)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或组织
1.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28 日	广电总局
2.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 年 9 月 4 日	文化旅游部
3.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 年 5 月 25 日	广电总局
4.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 年 10 月 18 日	文化旅游部
5.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 年 4 月 13 日	国务院
6.	《文化部、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7 月 6 日	文化旅游部、广电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12 月 23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16 日	广电总局
9.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广电总局

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ss0708@vip.sina.com

电话：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45 邮箱：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或组织
10.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11.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009年9月8日	文化旅游部
12.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10日	文化旅游部
13.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7月22日	国务院
14.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年2月1日	商务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
15.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旅游部、广电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年3月22日	广电总局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年10月11日	广电总局
18.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18日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2011年10月25日	广电总局
20.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2012年2月1日	商务部、中宣部、外交部、财政部、文化旅游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
21.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2月1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2.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2月23日	文化旅游部
23.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年5月7日	文化旅游部
24.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28日	文化旅游部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电视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年7月6日	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6.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电视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4年1月2日	广电总局
27.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26日	国务院
2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2014年3月3日	国务院
29.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17日	文化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30.	《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的通知》	2014年4月15日	广电总局
31.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2014年4月16日	国务院

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盛世大厦14层
ss0708@vip.sina.com

电话：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46 邮箱：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或组织
32.	《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4年9月2日	广电总局
33.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剧以及相关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6年2月25日	广电总局
3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规范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6年5月12日	广电总局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7年6月1日	广电总局
36.	《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7年9月4日	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37.	《关于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见》	2017年9月22日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3、行业发展情况

经过多年的政策引导和市场培育，我国电视剧行业已进入了品质竞争和品牌主导时期。除传统电视台电视剧以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无线网络传播技术的普及，新媒体给电视剧行业带来了深刻的变革影响：越来越多的电视剧在新媒体渠道进行播放、网络自制剧呈井喷式发展，网络剧（包括新媒体渠道播放的电视剧和网络自制剧）市场日益活跃已成为近年来电视剧行业维持较高增速的主要驱动因素。

在电视台和新媒体两股力量的竞争与融合的背景下，我国电视剧行业已形成具有原创性的、具备高度文化含量和知识经济的行业特征，在剧目数量与质量、传播广度与深度、用户数量与选择空间以及广告经营与产业开发等方面均达到深度市场化的发展高度。

4、行业规模、前景、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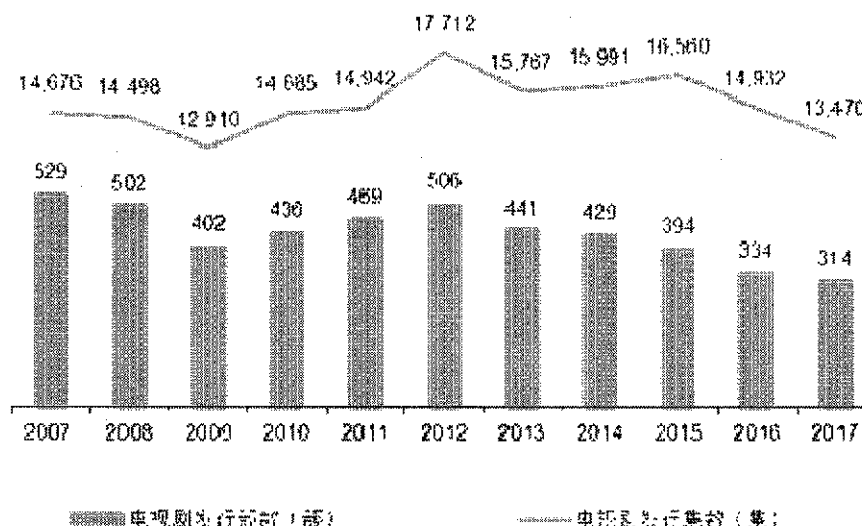
(1)行业规模、前景

1) 从作品类型来看，网络自制剧产能不断释放、作品类型不断丰富

传统电视剧市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电视台。电视剧作品作为国内

各个电视台的主打节目类型，其收视率和播出比重一直居于榜首。2017 年获得备案公示的电视剧有 1,170 部 46,517 集，通过发行的电视剧有 314 部 13,470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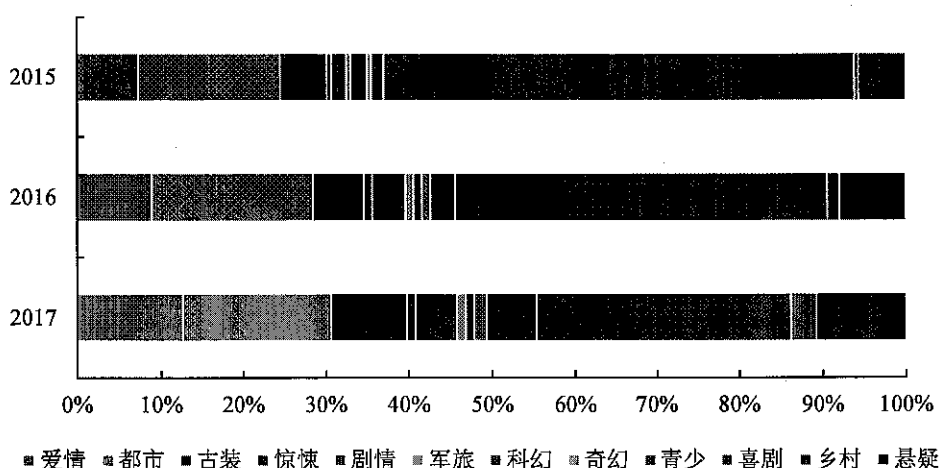
2007-2017 年我国电视剧发行情况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网络自制剧产能不断释放，逐渐成为国内电视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全球电视剧产业发展报告（2016）》、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等信息，2014 年网络自制剧数量仅为 205 部，而 2017 年则超过 700 部，呈现“井喷”式发展。网络自制剧题材多元且快速迭代，内容题材与传统电视剧形成强烈补充，惊悚悬疑、奇妙幻想、侦探推理、幽默搞笑等题材多元丰富；多数网络自制剧定位都与传统电视剧有明显区分，为网络视频观众提供了创新的内容娱乐。题材变化上，网络电视剧题材迭代速度明显快于传统电视剧，面对观众的喜好与需求响应速度更快。

2015-2017年网络剧各题材播放量占比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2) 从产品质量来看，无论是传统电视剧还是网络电视剧，优质内容广受期待、IP 运营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电视剧制作公司数量持续上升，但优质制作机构与优质内容仍然非常缺乏。制作机构方面，2018 年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共有 18,728 家。但其中优质内容制作机构依旧是少数，持有甲证制作机构数量仅 113 家，占全部持证制作机构总数的 0.60%。

作品方面，虽然制作数量有所增加，但实际过审播出的电视剧备案数量以及获准发行的电视剧数量却不断下降，2017 年获准发行的电视剧数量为 314 部，占当年制作备案数量的 26.84%，创 2010 年以来的占比新低。

内容方面，高收视率的优质内容非常稀缺，优质 IP 的收视集聚效应非常明显。2011 年以来，卫视每年平均收视率在 2% 以上的优质剧占比仅 1%，总数量不超过 10 部。网络电视剧行业呈现相似的市场形态，根据艺恩咨询数据，前十头部剧播放集中度可达到 80%。

在这一市场发展现状下，优质 IP 运营能力成为影视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创造出现象级作品一方面需要包括剧本改编、拍摄技术、

特效制作等在内的制作能力，另一方面需要优秀的宣发能力，IP 开发作品中能达到《双世宠妃》、《白夜追凶》、《盗墓笔记》、《何以笙箫默》、《花千骨》级别的作品更是少之又少，拥有 IP 开发资源和优质 IP 运营能力对于影视剧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

3) 从发行渠道来看，新媒体平台成为传统电视台渠道的有力补充、网台界限逐渐模糊

目前国内电视剧行业主要收入来自电视剧版权交易。根据广电总局及国家版权局统计，2015 年我国电视剧版权交易额约 222 亿元，其中电视台渠道交易 157 亿元，新媒体渠道交易 65 亿元；相比于相对稳定的电视台渠道版权交易，新媒体渠道的版权交易则异常活跃，根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估算，2017 年，新媒体渠道版权交易总额约为 258 亿，其中，新媒体渠道播放的电视剧版权交易金额约为 199 亿、网络自制剧投资额约为 59 亿。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视频付费和网络渠道的打通使得电视剧和网络电视剧的界限逐步模糊，电视剧在视频平台进行同步播出已成为电视剧发行的主流模式，《青云志》等电视剧甚至试水“先网后台”模式，《他来了，请闭眼》等网络电视剧则成功反向输出电视台，网台界限逐渐模糊，网络视频付费市场的形成也相应拓展了电视剧集的市场空间。

2017 年以来，实现“网台同步”的部分电视剧包括：

剧名	卫视平台	网络平台
择天记	湖南卫视	腾讯视频
漂亮的李慧珍	湖南卫视	乐视视频
鬼吹灯之精绝古城	东方卫视	腾讯视频
轩辕剑之汉之云	东方卫视	乐视视频
盗墓笔记之云顶天宫	北京卫视、安徽卫视	腾讯视频
极品家丁	浙江卫视	优酷视频
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	湖南卫视	爱奇艺、PP视频、腾讯视频、芒果TV
一路繁花相送	东方卫视、江苏卫视	芒果TV、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

剧名	卫视平台	网络平台
		视频、PPTV
远大前程	湖南卫视	腾讯视频、优酷视频、爱奇艺、乐视、芒果TV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近年来，实现反向输出电视台的网络电视剧数量每年可多达 10 部以上，部分实现反向输出电视台的网络电视剧包括：

剧名	网络平台播放时间	卫视平台播放时间
蜀山战纪之剑侠传奇	爱奇艺（2015年9月22日）	安徽卫视（2016年1月16日）
班淑传奇	腾讯视频（2015年10月16日）	CCTV8（2016年2月8日）
遇见王沥川	乐视视频（2016年7月22日）	安徽卫视（2016年7月31日）
兰陵王妃	芒果TV（2016年9月29日）	湖南卫视（2016年11月13日）
诛仙青云志2	腾讯视频（2016年12月8日）	北京卫视、安徽卫视（2017年3月1日）
春风十里不如你	优酷视频（2017年7月21日）	山东卫视（2017年8月28日）
九州海上牧云记	优酷视频等（2017年11月21日）	湖南卫视（2017年12月29日）
最好的我们	爱奇艺（2016年4月8日）	浙江卫视（2018年4月10日）
天坑鹰猎	优酷视频（2018年8月30日）	东方卫视（2018年9月25日）
延禧攻略	爱奇艺（2018年7月19日）	浙江卫视（2018年9月24日）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4) 从产品价格来看，版权价格不断攀升、新媒体平台购剧价格天花板一再打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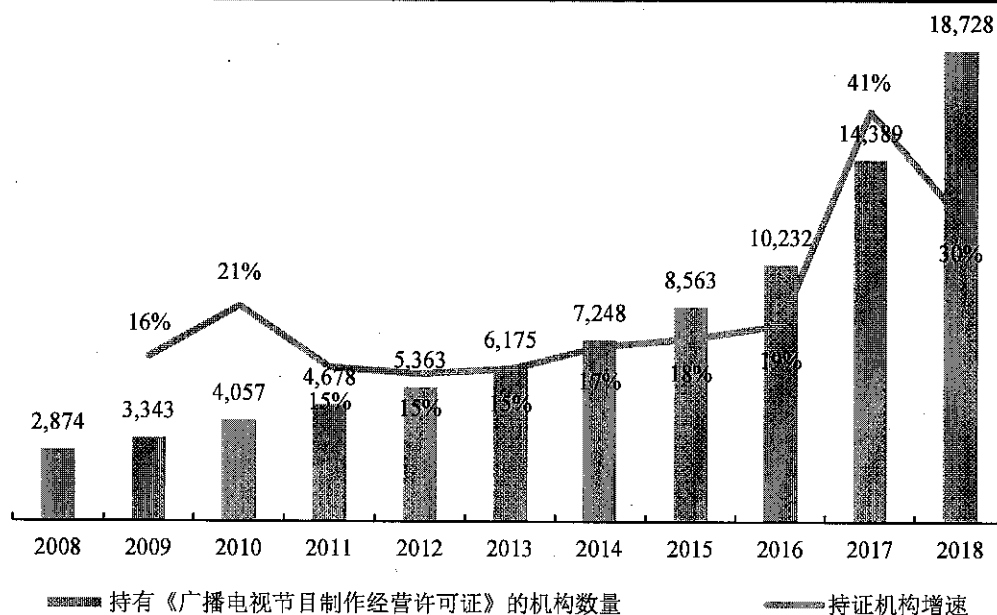
受益于网络视频用户激增、视频用户付费能力及意愿的上升以及新媒体平台对优质内容和用户的争夺加剧，网络视频平台大量抢购热播电视剧独播权，持续推高电视剧版权交易价格，热门电视剧 IP 价格天花板一再打破。热播电视剧的单集网络版权交易价格已由 2006 年的不足万元上涨至 2015 年的数万元，并继续上涨至当前的近千万元；同时，受网络版权交易价格大幅上升影响，电视台购剧价格也随之不断提高。

(2)行业竞争格局

1)具有资质企业众多，但实际从事制作业务的企业数量占比少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境内电视剧制作业务基本放开,电视剧制作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且增长较快,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根据广电总局数据,2008年至2018年间,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数量从2,874家增长至18,728家,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20.61%。

2008-2018年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由于“制播分离”制度及备案公示制度替代立项审批制度的出台,我国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较低,拥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资质的企业众多,但真正有实力制作电视剧的企业相对较少,特别是具有制作精品电视剧能力的企业更是凤毛麟角。2015年至2017年,全国通过电视剧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分别为663家、736家和820家,占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数量的7.74%、7.19%和5.70%。所以,虽然具有电视剧制作资质的机构数量众多,但是真正从事电视剧制作的机构占比较低。

2) 市场集中度不高

自从2005年《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颁布后,我国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逐渐发展壮大起来,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和机制逐渐在电视行业渗透。2017 年度全国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 314 部 13,470 集,持有 2017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14,389 家,持有甲证的机构 113 家,平均计算 2017 年度每家影视剧制作机构制作电视剧 0.02 部 0.94 集。但是由于整个电视剧市场的集中度不高,市场领先者的优势地位并不明显。

3)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从体制划分来看,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可归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电视剧国有制作机构队伍起步较早,实力相对比较大;民营制作机构起步较迟,但由于民营制作机构市场适应性强,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出现了诸如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较好的电视剧制作公司,目前民营影视机构已成为我国电视剧创作主力军,电视剧行业产能领先的电视剧企业以民营结构为主。

根据广电总局公开资料统计,2017 年全国共有 314 部 13,470 集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其中部分主要企业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排名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部数(部)
山东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4
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均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层出不穷,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

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全面的支持。根据《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当前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这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国家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国家还积极落实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依法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这将有利于电视剧企业增加音像版权销售收入。国家还在合理的范围内对国产电视剧给与了适度的市场保护,为国产电视剧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国家的宏观性政策以及地方支持政策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电视剧行业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2) 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和文化消费升级

国家综合实力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文化消费的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日益改善的物质生活条件必然会带动精神文化需求的增长,释放出对文化产品的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产品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物质的繁荣与精神文化需求的发展相辅相成、互相促进,这种关系在电视剧行业中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同广播电视收入的正相关。

从文化产出能力看,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占经济总量七成以上的现代服务业的主力是文化创意服务业,其产值约占 GDP 总量的 1/3,我国与这些国家的差距显而易见。从文化消费能力看,一般来说,当

一国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快速增长;当一国人均 GDP 接近或超过 5,000 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出现井喷现象。我国人均 GDP 在 2010 年末已超过 4000 美元,但目前居民文化支出总量不到 1 万亿美元,与中等收入国家应达到的 4 万亿美元文化消费总量差距明显。所以,不论是从产出能力还是消费能力看,我国文化产业增长潜力巨大。

3)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需求保持增长趋势

对于电视台而言,内容是引导观众收视的首要因素。全国电视节目市场各类型节目收视份额中,电视剧以超过 30%的收视份额遥遥领先其他各类节目,是观众最为喜欢的电视节目,同时也是电视台争夺最为激烈的内容资源。电视剧由于受到观众的欢迎,保证了电视台的高收视率,进而为电视台带来了更多的广告收入。广告收入的持续增长,为电视台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保障,更推动了电视台对电视剧,特别是精品电视剧的采购。同时,伴随着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颁布,电视台面临着更大的经营压力,在纷纷推出自制剧、定制剧的同时,也会加大对精品电视剧的采购力度。

4)数字化拍摄、新媒体等技术升级带来新的机会

从电视剧拍摄角度来看,新兴电视剧拍摄技术发展电视剧行业带来了极大的推进作用。先进的数字化拍摄技术,服装道具的更新以及后期制作技术的发展大大提高了电视剧作品的质量。由于融合新兴技术拍摄的电视剧提升了观众的视听体验,受到更为广泛的追捧,同时也促使各个影视公司争相引用新兴技术进行拍摄以争夺市场,刺激了电视剧行业的发展。

从观看媒介角度来看,新媒体平台将成为传统电视台渠道的有力补充。诸如网络视频、互联网电视、IPTV 和移动终端等新媒体逐步

成为传统电视荧幕之外的观看媒介新选择,观众选看电视剧将不再仅仅局限于电视频道。在科技创新主导的新媒体时代,电视剧内容是否符合观众精神诉求成为了电视剧作品能否成功销售的关键。电视剧市场逐渐从销售渠道主导转变为作品内容主导。中小电视剧制作公司迎来春天,不再受制于缺乏电视台销售渠道的束缚,凭借优质作品也可以在新媒体上获得广泛认可和可观利润。

5)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公众版权意识逐步提高

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正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国家通过各种手段促使商家(含视频服务提供商)、终端消费者(含电视剧观众)提高版权意识,对影视剧版权的保护是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之一,目前各视频网站未经许可播放影视剧的情况已有效减少。随着知识产权体系日趋规范,视频提供商对版权的重视度提高,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价值得以通过版权交易实现,交易价格开始大幅提升。

(2)不利因素

1)国际市场竞争冲击

目前国内电视剧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国产电视剧在制作水平上与国际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虽然国产剧由于政策保护具备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间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剧即便在非黄金时段播出,也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对国产电视剧造成一定冲击。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其他国家的影视剧产品会源源不断地在互联网上分占越来越多的华人受众,这必然给国产电视剧的制作质量、营销战略等方面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2)资金瓶颈限制

目前国内民营影视制作机构普遍规模不大,“轻资产”运营特征明显,很难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或单凭企业信用获得银行贷款,因此大多数影视剧制作机构只能凭借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然而大多数

影视制作机构盈利能力有限、自身积累速度较慢，由于资金瓶颈的限制，一些电视剧制作机构追求短期效益，压缩成本和制作周期，从而影响行业整体制作质量的提高，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近年来电视剧制作成本的飞速上涨，更加剧了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资金压力。

3)行业优秀人才稀缺，人力资源分散

影视行业人才培养强调在实践中积累经验，而我国现有针对影视剧制作专业人才的院校教育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过程，造成高等院校毕业生难以立刻胜任工作。此外，培养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以培养执行制片人为例，一名普通从业人员，至少需要全程参与制作完成 2-3 部电视剧，才有可能发展成为合格的执行制片人。随着影视行业的发展，电视剧交易规模的扩大，现有的优秀人才数量已经同市场需求不相匹配，制作机构间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抢夺现象比较严重。部分制作机构在获得剧本和前期资金后，由于无法或不能按预定时间组建制作团队而影响了正常拍摄。

4)优秀剧本不足

影视行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文学艺术的支撑，精品影视剧的制作离不开优质剧本的支持。剧本作为影剧艺术的文字载体，是影视剧拍摄的基础和前提，剧本的文学价值将决定影视作品的深度和质量，优质剧本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我国的剧本创作却呈现疲态，已然成为影视行业内的稀缺资源。由于起步较晚，编剧地位不高抑制编剧创作热情等原因，具备精彩故事、传神情节、鲜活人物以及深刻思想的优秀剧本所占比例仍然较小。电视剧取材方面同质题材过于集中，跟风情况十分严重，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电视剧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6、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和政策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国家管制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在资格准入、拍摄、发行及放映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制体系以加强对电视剧行业的行政性管理，使电视剧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准入门槛。电视剧制作公司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电视剧相关业务，作品拍摄完成后必须按管辖权范围通过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方可进入市场，行业新进者对于获取以上许可证具有一定难度。此外，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另一方面，电视剧作为一种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拥有广泛的受众群体。但由于电视剧行业涉及到意识形态这一特殊领域，故在制作、发行等方面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我国对电视剧行业严格的管理机制使得电视剧制作面临较高的政策风险，电视剧的题材、台词、表现方式等如果存在问题，较长的审查周期与修改过程往往会导致制作机构的投资不能快速收回。因此，是否具备良好的政策把握能力是电视剧制作机构能否抵抗风险经营的必要条件，而这种政策把握能力一般是企业通过较长时期经营历史和经验积累慢慢获得的。

(2)专业人才和资本实力壁垒

电视剧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制作电视剧不但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要求很高，而且对演职人员（包括编剧、导演、演员、监制等）的素质、公司的投资制作管理水平、市场推广宣传能力等方面均提出很高的要求，尤其是大制作的投资预算更是庞大，要求电视剧制作机构投入大量资金以支付制作成本。

此外，已制作完毕的电视剧作品仍然存在因为市场、政策等原因

而无法发行的风险，或以亏损价格进行发行的可能，对电视剧制作机构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以抵御风险。因此，对于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品牌效应尚不明显的电视剧制作机构，行业的资金壁垒十分明显。

(3)品牌壁垒

电视剧放映作为电视台争夺收视率、在差异化竞争中显示竞争实力的重要方式，且事关观众的精神文明建设，各家电视台对电视剧产品的要求普遍较高，通常信赖电视剧制作机构过往产品的成功案例数量、收视率统计及其行业知名度，品牌效应明显。电视剧制作机构一方面通过长期与具有优质播出平台的电视台建立良好的供销合作关系扩大其影响力，另一方面利用该平台吸引优秀编剧、导演及演员等合作资源提升出品作品的水平，实现良性循环，形成对新进者的品牌壁垒。

(4)发行渠道壁垒

电视剧的主要发行渠道为电视台及视频网站，其中，中央以及省级电视台由于覆盖面积影响力均优于其他地方电视台而成为各电视剧制作机构争夺的发行渠道，而随着近年来新媒体的普及及移动终端的飞速发展，国内主要视频网站亦逐渐成为未来销售发行的重点领域。随着播放平台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为了保证收视率和点击率，播放平台更愿意选择优质电视剧制作企业，而新成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在短期内较难打开发行渠道，发行壁垒明显。

7、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电视剧行业的经营模式较为特殊，在采购、生产以及销售各个环节均与传统的制造业有较大的不同。在采购模式方面，电视剧行业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采购、剧本素材、创作及改编服务、专业人

员劳务,摄制耗材,专用设施服装、道具等设备的购买及租赁,后期特效制作等,采购重复性较小,没有统一标准;在生产模式方面,不同于传统制造业有固定的生产场所,电视剧的生产不具有固定场所,以剧组为生产单位,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在销售模式方面,电视剧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是电视台及视频网站,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发行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

1)生产模式

电视剧的生产包括立项和制作。

电视剧的立项的核心是完成剧本。制作机构开发剧本的主要方式包括:根据名著改编;购买小说或网络文学作品的影视版权并进行改编;向知名编剧购买已成型的剧本或预购其正在创作中的剧本;根据初步创意或大纲,组织编剧进行剧本创作等。此外,电视剧的立项过程中,电视剧制作机构还需要完成电视剧项目在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获得制作许可证。备案公示只需要提供剧本大纲即可。

电视剧的制作以制作人为核心。制作人负责聘请导演、演员、组建剧组,并对电视剧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演员选聘、剧组人员、摄制进程、后期制作等方面进行管理。剧组内部的大多数工作小组由执行制作人及其聘请的专业人员临时组建。剧组财务以专门银行账号单独核算,所发生的费用构成电视剧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剧组的工作成果是电视剧素材,素材经过后期制作就形成可用于发行及播出的剧集。拍摄工作结束后,除导演继续参与电视剧的后期制作,制片人、执行制作人和少量剧组工作人员还需处理剧组收尾工作之外,剧组其余工作人员的工作就此结束,剧组随之解散。

2)发行模式

电视剧的发行一般由主投方直接对下游播出平台进行发行;也可以由专业的发行机构一次性买断电视剧的发行权并进行销售。发行的过程可以在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之前,也可以在获得发行许可证之

后。

电视剧发行方通常会对首轮上星、非首轮上星和地面频道的家数有初步规划，并根据此开展商业谈判，最终根据协商的结果确定各个轮次的播出机构，签署销售协议。

按上星播出时点分，电视剧的首轮销售模式分为“直接上星”和“先地面后上星”。“直接上星”模式指的是，电视剧由卫星频道首次播出。“先地面后上星”的模式指的是，电视剧先在几个地面频道播出，然后在卫星频道播出。卫视上星时段又分为：黄金时段上星和非黄金时段上星。按照卫视参与黄金时段上星播出的家数，又分为独播和联播。部分热播优质电视剧在首轮上星播出后，还会有二轮以上上星频道播出。

网络播出平台不存在信号覆盖面的问题，仅存在和电视播出平台协调的问题。目前除仅选择网络平台播出的网络电视剧外，较少有电视剧在电视台首播之前选择网络平台播出，但台网联播的模式已经较为普遍。电视剧发行方可以向一家网络播出平台出售独家网络播映权，也向若干家网络播出平台出售非独家播映权。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电视剧行业属于文化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经济水平和收入水平的高低，会影响消费者对文教娱乐类产品的支出水平，进而带动包括电视剧在内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电视剧作为大众化的精神消费品，具有生活必需品的特点，当经济下行时，电视剧能够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人们通常不会减少电视剧的观看时间，因此电视剧行业受经济周期负面影响较低。

2)区域性

由于电视剧产业不受传统经济产业的地理壁垒限制，产业中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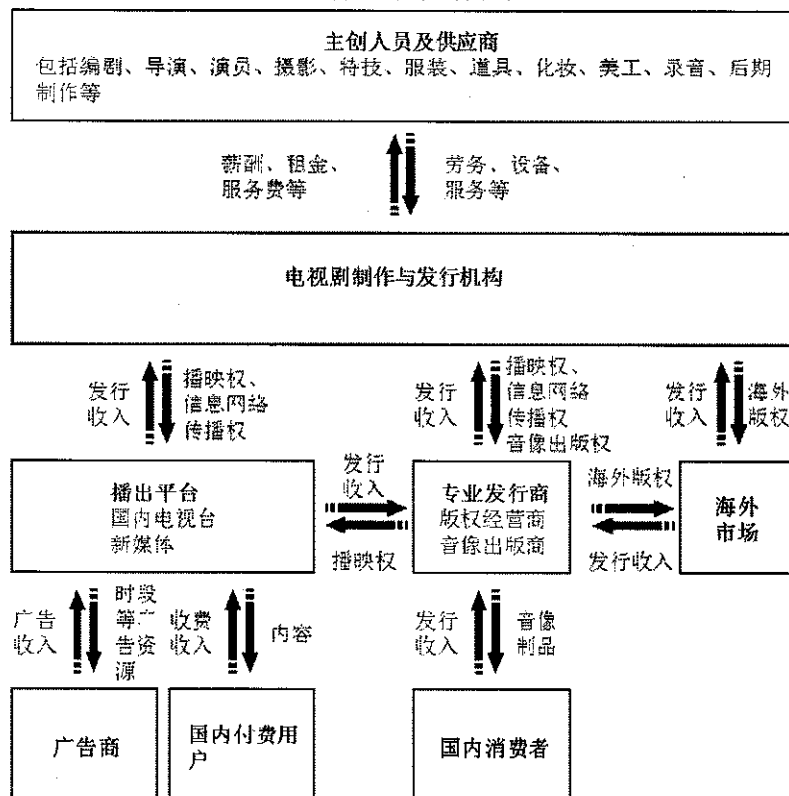
的剧本创作者、导演、演员等优良资源可得到迅速整合，但同时也由于产品制作大多是基于项目式的合作关系，组织形态呈现短期及资源稳定性差的特征。电视剧制造产业上下游资源更倾向于与优秀的导演、较强阵容的演员、强大的制作团队开展合作，资源的聚众效应明显。此外，在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区域相对集中，约 50%的电视剧制作机构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其市场份额合计占全国总份额达到 70%以上。

3)季节性

电视剧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一部分，是大众日常生活的精神食粮，较少受到季节变化的影响。电视剧制作完成后主要销售给各大电视台，并且电视剧销售在全年的各个时期都可以进行，并且电视剧的播出时间也不太会受季节的影响，因此电视剧行业的季节性不明显。

8、上下游行业及其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我国电视剧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视剧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等相关用品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等。

电视剧作品作为社会大众闲暇之余用来满足精神诉求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繁荣，其种类以及覆盖范围逐步多样化。电视剧拍摄基于剧本，剧本的原始创作者为编剧。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日益繁荣，编剧创作团队不断壮大。剧本的优劣直接影响着电视剧作品的口碑，电视剧行业的繁荣也促使电视剧制作及发行机构用于购买电视剧剧本的资金不断增加，刺激了剧本创作的发展。

优秀的演职人员作为电视剧作品的中流砥柱，一直是电视剧行业的稀缺资源。成功的电视剧作品离不开优秀的制片人、导演、摄影和演员的参与，知名演职人员的参与也会增加电视剧作品本身的市场影响力。电视剧制作和发行公司为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通过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积累了业内外知名编剧、导演、制片人和演员资源。

电视剧作品拍摄过程中需要的主要摄制耗材包括道具、服装、化妆用品、专用设施和场景等。虽然后期制作团队的技术水平已经逐日提高，但是上述耗材以及专门的细分化服务团队，有助于公司缩减成本并保证电视剧作品本身的质量。

目前的电视剧业是以制片人、知名导演和知名演员为核心运作的，剧本创作者和摄影、美工等配套专业服务提供者在电视剧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尚不足以对电视剧业务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2)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视剧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电视台、新媒体、音像出版公司等。

电视台一直作为电视剧作品最主要的播出渠道和载体，被社会大众所广泛接受。电视剧制作及发行公司最主要的收入都是源自对电视

台的播放版权销售。广告商的投资是电视台收入的主要来源，优秀的电视剧作品在电视台播放后，可以提高收视率，有利于广告商投资；优秀的电视剧作品在收视率高的电视台中播出，也会获得更为广泛的认可，电视剧制作机构与电视台之间起到相互促进的作用。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无线网络传播技术的普及，新媒体平台成为传统电视台渠道的有力补充，客观上促进了电视剧行业的发展。近年来移动电视、网络点播等新媒体迅猛发展、IPTV 运营商不断加大力度，随着 4G 网络的兴起和普及，手机也作为观看电视剧作品的重要媒介。

电视剧制作和发行公司将电视剧作品的音像版权销售给音像出版公司，后者制作音像制品。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发展，音像市场作为传统媒介逐渐没落。另一方面，盗版对音像市场冲击依旧巨大，音像出版行业普遍景气指数较低。

9、新媒诚品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新媒诚品的行业地位

虽然电视剧制作发行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相对激烈，但新媒诚品通过严格控制电视剧制作成本、提高电视剧制作质量等方式，提高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成立以来，新媒诚品每年平均投资制作电视剧维持在 2 部左右，利润率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新媒诚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华策影视、新丽传媒等。相较于竞争对手，新媒诚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保证出品电视剧具有较高的制作质量及高于同业的播出率，从而实现较低的存货水平及负债水平，形成较好的市场口碑。

(2)新媒诚品的核心竞争力

1)选材把握准确

新媒诚品依靠电视剧行业经营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业内打造

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经营理念，在电视剧剧本题材的选择上善于把握社会发展现状和国家政策导向，在内核会议上对题材的敏感度进行谨慎分析严格筛选，在电视剧作品制作上坚持打造思想性、艺术性与商业性相结合的精品电视剧。

2) 优秀人才储备

新媒诚品具有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储备。新媒诚品核心经营团队由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业内知名人士组成，对行业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方向认识清晰，具备较强的分析能力和较强的洞察力。核心团队合作默契，能够良好把握电视剧作品制作全过程所涉及的各个关键环节，为公司制作及发行精品电视剧作品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技术支持和保障。此外，新媒诚品目前拥有以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主的业务团队，均具有多年影视行业的从业经验，能保障电视剧的顺利制作与发行。

3) 高制作质量及播出率

目前，新媒诚品电视剧制作已形成剧本选择前瞻化、制片系统管理严格化、发行前置化、宣传定位精准化的管理体系，投资拍摄的电视剧基本实现了同年内完成开机和卫视首轮播出，且复播率较高。

第六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及选择分析

(一)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针对本项目采用国际通行的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现来估测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相对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及可量化。

(二)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新媒诚品凭借在电视剧行业丰富的运营经验，确立了独特的良性循环商业模式。大量的剧本储备以及与业内众多知名导演、编剧、监制、演员及多个影视工作室良好的合作关系，都为其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虽然存在市场不确定的因素影响，但公司管理层能够结合历史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收益进行客观的预测，面临的风险能够较为可靠估计，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三) 收益法基本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思路：

首先，结合行业经营情况，对行业的经济环境、法律环境、企业

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能初步充分的了解行业的风险、收益及其发展前景等影响因素。

其次,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期的财务经营情况、行业所处的地位、各项关键指标收益率在行业中的排名等资料,来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调查分析。合理选用行业和公司现行经营情况的分析结果,对公司据其发展战略编制的未来收益期的收益预测进行全面的比较,来判断其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税费等影响净收益的指标是否合理。

再次,对公司的预测数据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调整,使其能充分、合理的反映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并据此测算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结合行业和市场风险因素选择适当的折现率对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初步测算其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即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得出企业的整体价值。

最后,企业整体价值再减去付息债务价值,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的,再扣减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最终得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C \quad (2)$$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评估机构: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ss0708@vip.sina.com

电话: 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67

邮箱:

-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C: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适用的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经营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经营营运资本增加-资本支出

基于被评估单位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产品市场发展状况及公司的发展预期等因素测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被评估单位仍保持预测期的资本结构和经营效率不变并能够持续经营。

本项目采用分段模式加以预测,明确的预测期为五年零五个月,即2018年8月至2023年。从2024年开始为永续期,永续期收益的预测数据保持与2023年一致。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quad (4)$$

式中:

E: 股权价值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D: 付息债务价值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5)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 评估对象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6)$$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预测建立在下述假设之上:

(一)特殊假设

1、企业在预期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现象, 且企业股东及管理层能够在可预见的未来合法经营, 称职地对企业实行有效的管理并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能够保持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变更、经营策略重大改变和预计外的追加投资等重大事件可能导致的经营预期改变的影响;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被评估单位已及时披露和告之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报出日期间所发生的能够影响评估结论的各类事项;

5、因被评估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

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业务板块政策调整而产生的影响程度进行预判,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所辖业务板块的未来盈利预测进行了调整,但因相关调整的政策并没有完全落地,本次评估假设管理层对主管部门未来政策调整情况的预判符合市场行情,假设行业主管部门对电视剧的审查、播出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6、假设影视剧作品的上映和发行均能按照预期实施,不会出现重大调整;

7、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在到期后可以正常续展;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新媒诚品的子公司霍尔果斯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霍尔果斯设立并运营,本次评估假设霍尔果斯新媒能在明确的预测期之内享受“五年免税”的税收优惠,不再考虑地方减税政策的优惠,永续期亦不再考虑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

(二)一般假设

1、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2、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和临近地区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合法、有效，不存在欺骗、误导等现象；

5、在评估师所能调查了解范围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影响其质量、使用状况和权属的瑕疵事项；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能够按照其规定用途和合理使用的方式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7、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8、评估测算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影响，价格均为不变价；

9、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三、收益法评估预测说明

新媒诚品通过新媒诚品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新媒和霍尔果斯新媒开展业务，其中北京新媒主要负责管理运营，新媒诚品母公司和霍尔果斯新媒主要负责电视剧的拍摄、制作及发行。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对新媒诚品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收益预测是以企业 2016 年度至 2018 年 1 至 7 月份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对预测期的收益进行预测。

(一) 营业收入

1、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电视剧收入	12,292.24	36,651.69	2,015.23

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ss0708@vip.sina.com

电话：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71 邮箱：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综艺节目收入	4,329.97	-	-
艺人经纪收入	221.01	21.60	35.28
剧本版权等收入	-	660.38	42.4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单位: 万元)	16,843.21	37,333.67	2,092.97

历史期新媒诚品营业收入包括电视剧收入、综艺节目收入、艺人经纪收入和剧本版权等收入,其中电视剧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加,分别为 72.98%、98.17%、96.29%。

2、2018 年电视剧销售计划

截至评估基准日电视剧拍摄及销售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版权比例	备注
东方球王	电视剧	10%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一吻不定情	网络剧	100%	制作完成
亲爱的她们	电视剧	90%	二轮及地面频道发行
战地枪王	电视剧	73%	二轮及地面频道发行
我爱你是最好的安排	电视剧	10%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正阳门下 2	电视剧	30%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一念时光	电视剧	100%	后期制作阶段
陈浮生传奇	网络剧	10%	制作完成
宠妃生存记	网络剧	25%	制作完成
天下不乱	网络剧	50%	制作完成
如果可以, 绝不爱你	电视剧	10%	申请发行许可证

主投电视剧情况介绍:

《一吻不定情》由霍尔果斯新媒负责制作并发行, 投资比例 100%。该剧是由张博维执导, 徐立、师铭泽、张钧然、吕绍聪、许馨文、叶小开、曹瑞、唐瑞宏、龙英瑞等主演的奇幻青春爱情剧。截至报告出具日, 该剧已在网络平台播映。

《一念时光》由霍尔果斯新媒负责制作并发行, 投资比例 100%。该剧是由金国栋编剧的都市偶像剧。该剧目前处于拍摄后期, 预计销售渠道为卫视独播。

《亲爱的她们》由新媒诚品负责制作, 霍尔果斯新媒负责发行,

投资比例 90%。该剧是由崔亮执导，宋丹丹、张若昀、姜妍、刘莉莉等主演的现代情感剧，共 41 集，已取得发行许可证。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剧已完成首轮上星发行和网络发行，2018 年预计确认收入部分为二轮及地面频道发行。

《战地枪王》由霍尔果斯新媒负责制作并发行，投资比例 73%。该剧是由李印执导，李健、徐梵溪、徐立、李印等主演的战争爱情剧，共 40 集，已取得发行许可证。预计销售渠道包括首轮上星发行、网络发行、二轮及地面频道发行。根据公司对同类题材电视剧销售情况的分析，该剧采用先地面后卫视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截至报告出具日，已完成多家电视台的销售。

3、电视剧收入预测

电视剧收入指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新媒诚品电视剧收入确认方式主要区分主投项目和参投项目，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主投项目：

电视剧收入=不含税总收入-分配参投方收入

分配参投方收入=(含税总收入-发行费-相关税费等)×参投方投资比例÷1.06

(2)参投项目：

电视剧收入=(含税总收入-发行费-相关税费等)×投资比例÷

1.06

其中：

含税总收入：包括首轮销售收入、网络销售收入、二轮及地面销售收入；

发行费：一般为电视剧含税总收入的 10%-15%；

相关税费等：根据合同约定，通常包括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印花税等。

电视剧的单集售价受到电视剧自身的题材类型、成本规模、主创团队及市场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依据未来年度的电视剧投资拍摄计划和投资项目等信息，区分主投和参投项目，结合历史期同类型电视剧的销售情况，参考市场的需求，对预测期电视剧收入进行预测。

4、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预测期只考虑电视剧收入部分，不对综艺节目收入、艺人经纪收入及剧本版权收入进行预测。

结合电视剧行业未来整体的发展趋势、公司 IP 储备及运营能力等因素，预测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电视剧收入	45,184.23	55,551.51	65,397.80	77,173.42	91,452.56	102,113.04
营业收入合计	45,184.23	55,551.51	65,397.80	77,173.42	91,452.56	102,113.04

(二)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包括电视剧成本及艺人经纪成本。

1、电视剧成本预测

新媒诚品电视剧成本确认方式主要区分主投项目和参投项目，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主投项目：

电视剧成本=总制作成本-分配参投方成本

分配参投方成本=总制作成本×参投方投资比例

(2)参投项目：

电视剧成本=总制作成本×投资比例

电视剧成本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成本、拍摄成本及后期制作成本等，公司根据市场上已播映的与拟投拍电视剧同类型作品的反响度及认可度，同步计划拟选用的演员、导演、制片团队、拍摄地点等，在参考预测收入和管理层对项目毛利率的把控等因素，预估总制作成本，最后结合投资比例及投资方式分项目对电视剧成本进行预测。

2、营业成本预测

综合上述对电视剧成本的预测，预测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电视剧	29,473.97	36,555.81	40,632.44	45,685.93	54,813.15	60,875.16
营业成本合计	29,473.97	36,555.81	40,632.44	45,685.93	54,813.15	60,875.16

(三)税金及附加

企业现行税率政策，主要的税种及税率包括：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城建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	2%

根据预测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分别计算销项税额和可

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盛世大厦14层

ss0708@vip.sina.com

电话：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75

邮箱：

以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应交的增值税为基数，根据各税种适用的税率对预测期的附加税进行预测，根据历史期印花税与收入的关系，结合收入的增长情况对印花税进行预测，其他项目税费为残保金等，根据历史期缴纳情况进行预测。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城建税	43.55	141.43	216.65	201.10	275.85	330.04
教育费附加	18.67	61.40	100.50	88.55	132.01	151.56
地方教育费	12.44	40.93	67.00	59.03	88.01	101.04
印花税	11.97	33.61	65.40	58.23	67.03	80.07
其他项目税额	3.87	7.91	9.10	10.46	12.03	13.84
税金及附加合计	90.51	285.29	458.65	417.37	574.93	676.55

(四)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促销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市内交通费、车辆费及其他费用。

职工薪酬：参照历史期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和工资增长率，对预测期职工薪酬进行预测。

广告促销费：主要包括电视剧销售发行过程中产生的宣传费和发行费，结合预测期电视剧的销售发行情况，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市内交通费、车辆费及其他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数据，结合业务发展趋势，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166.95	388.00	446.20	513.10	590.10	678.60
广告促销费	923.06	1,111.00	1,308.00	1,543.50	1,829.10	2,042.30

项目名称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业务招待费	10.75	27.20	29.90	32.90	36.20	39.80
差旅费	3.19	18.40	20.20	22.20	24.40	26.80
办公费	6.60	7.30	8.00	8.80	9.70	10.70
市内交通费	4.20	4.60	5.10	5.60	6.20	6.80
车辆费	0.96	1.30	1.40	1.50	1.70	1.90
其他	73.80	81.20	89.30	98.20	108.00	118.80
销售费用合计	1,189.50	1,639.00	1,908.10	2,225.80	2,605.40	2,925.70

(五)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房租、市内交通费、车辆费及其他费用。

职工薪酬：参照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和工资增长率，预测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折旧及摊销费：结合现有存量资产，考虑以后各年为了满足正常经营及业务增长的需要每年需投入的新增资产，根据公司现行折旧及摊销会计政策进行预测。

房租：公司办公用房屋均通过租赁取得，根据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结合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及周边商业用房市场行情进行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车辆费及其他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业务发展趋势，预测期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161.99	332.70	382.60	440.00	506.00	581.90
折旧及摊销费	14.91	35.62	17.34	11.48	11.22	11.80
业务招待费	10.35	28.40	31.20	34.30	37.70	41.50
办公费	29.49	59.30	65.20	71.70	78.90	86.80
差旅费	0.80	20.50	22.60	24.90	27.40	30.10

项目名称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房租	187.50	450.00	472.50	472.50	496.10	496.10
市内交通费	2.26	5.80	6.40	7.00	7.70	8.50
车辆费	19.06	78.00	81.90	86.00	90.30	94.80
其他	35.28	65.50	72.10	79.30	87.20	95.90
审计、咨询费	4.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管理费用合计	466.59	1,085.82	1,161.84	1,237.18	1,352.52	1,457.40

(六)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媒诚品带息债务 2,150 万元，结合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 还款计划，预测期按照合同利率预测利息支出，对手续费和利息收入根据历史期的构成，结合预测期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	-3.50	-3.50	-3.50	-3.50	-3.50
利息支出	13.02	-	-	-	-	-
手续费	2.01	5.00	5.00	5.00	5.00	5.00
财务费用合计	15.02	1.50	1.50	1.50	1.50	1.50

(七)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霍尔果斯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6日，并已在当地税务部门进行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根据新媒诚品的项目投资计划,对预测期适用不同税率的项目主体分别进行测算,最后加和汇总,得出新媒诚品的综合所得税税率,免税期满后统一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计算。

(八) 税后经营净利润

根据以上对公司收益指标的分析预测,可以汇总得出预测期内各年度税后经营净利润。

税后经营净利润预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45,184.23	55,551.51	65,397.80	77,173.42	91,452.56	102,113.04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9,473.97	36,555.81	40,632.44	45,685.93	54,813.15	60,875.16
税金及附加	90.51	285.29	458.65	417.37	574.93	676.5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5,619.75	18,710.42	24,306.71	31,070.12	36,064.48	40,561.33
加: 其他业务利润净额	-	-	-	-	-	-
减: 销售费用	1,189.50	1,639.00	1,908.10	2,225.80	2,605.40	2,925.70
管理费用	466.59	1,085.82	1,161.84	1,237.18	1,352.52	1,457.40
财务费用	15.02	1.50	1.50	1.50	1.50	1.50
三、营业利润	13,948.64	15,984.10	21,235.27	27,605.64	32,105.06	36,176.73
加: 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13,948.64	15,984.10	21,235.27	27,605.64	32,105.06	36,176.73
所得税率	1%	1%	5%	25%	25%	25%
减: 所得税	153.30	133.92	1,009.63	6,932.02	8,057.27	9,102.64
五、税后经营净利润	13,795.33	15,850.18	20,225.64	20,673.61	24,047.79	27,074.09

(九)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测算

1、税后经营净利润

税后经营净利润测算情况见税后经营净利润预测表。

2、税后利息支出

根据公司目前有息负债的使用情况,结合合同利率和预测期当年

综合所得税税率预测税后利息支出。

税后利息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税后利息支出	12.87	-	-	-	-	-

3、资本性支出、折旧和摊销预测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配置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资产更新计划，估算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结合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会计政策，对预测期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折旧摊销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	-	5.00	5.00	5.00	5.00	5.00
折旧合计	4.05	8.98	3.76	4.22	4.69	5.27
摊销合计	11.10	26.64	13.58	7.27	6.53	6.53

4、经营营运资本增加

经营营运资本增加是企业在维持目前生产经营效率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保持正常运转而必须投入的营运资金。以预测期的第一个期间，和上一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额比较，如果体现为增加额，则表示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

评估师结合影视行业的会计政策对历史年度的营运资金进行了梳理，针对历史期营运资金科目与收入和成本的匹配关系，确定未来投资项目和营运资金的关系来对预测期营运资金进行预测。

经营营运资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71,098.84	81,759.83	85,922.07	101,420.95	118,415.62	125,990.3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37,339.35	44,182.13	35,786.70	41,272.34	47,144.54	48,994.11
经营营运资本	33,759.49	37,577.70	50,135.38	60,148.62	71,271.08	76,996.25

项目/年度	2018年 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营营运资本增加额	-8,205.62	3,818.21	12,557.68	10,013.24	11,122.46	5,725.17

5、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根据对各项收益指标的分析,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 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税后经营净利润	13,795.33	15,850.18	20,225.64	20,673.61	24,047.79	27,074.09
加: 税后利息支出	12.87	-	-	-	-	-
折旧费用	4.05	8.98	3.76	4.22	4.69	5.27
摊销费用	11.10	26.64	13.58	7.27	6.53	6.53
减: 资本性支出	-	5.00	5.00	5.00	5.00	5.00
经营营运资本增加额	-8,205.62	3,818.21	12,557.68	10,013.24	11,122.46	5,725.17
企业自由现金流	22,028.97	12,062.59	7,680.30	10,666.86	12,931.55	21,355.71

(十)折现率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1、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E: 股权价值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D: 付息债务价值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2、股权资本成本计算过程

(1)无风险收益率

通过 WIND 资讯终端查询,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4812%, 故无风险收益率取 3.4812%。

(2) 风险系数 β_e 的计算

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主营构成和所属行业的特点, 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数据查询了五家上市公司的 β_t 值, 然后根据查询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税率, 计算出卸载财务杠杆后的 β_e , 并取其平均数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e 。具体计算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市值 E	资本结构(D/E)	β_t	β_e	企业 β_e	税率
1	300133.SZ	华策影视	228,444	1,928,505	0.1185	0.9901	0.9093		25%
2	300251.SZ	光线传媒	168,577	2,971,745	0.0567	1.2805	1.2216		15%
3	300426.SZ	唐德影视	78,632	807,733	0.0973	0.7823	0.7291		25%
4	000802.SZ	北京文化	833	1,075,123	0.0008	1.0024	1.0018		25%
5	300027.SZ	华谊兄弟	595,444	2,398,498	0.2483	1.2267	1.0341		25%
平均数							0.9792	0.9792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通过 WIND 资讯数据查询和计算, 选取卸载财务杠杆的 β_e 为 0.9792。

(3) 市场风险溢价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 历史数据较短, 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 市场波动幅度很大; 另一方面, 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 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 因此, 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 而在成熟市场中, 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 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 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根据美国 Aswath Damodaran 网站 2018 年发布的国家(地区)风险溢价数据进行相关参数的测算。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7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5.0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1%。

$$\begin{aligned}\text{则：MRP} &= 5.08\% + 0.81\% \\ &= 5.89\%\end{aligned}$$

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MRP 取 5.89%。

(4)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非上市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结合企业的规模、行业地位、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本次对评估对象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3.63%。

(5)股权资本成本 R_e

$$\begin{aligned}R_e &= r_f + \beta_e \times \text{MRP} + \varepsilon \\ &= 3.4812\% + 5.89\% \times 0.9792 + 3.63\% \\ &= 12.88\%\end{aligned}$$

股权资本成本取值为 12.88%。

3、债务资本成本计算过程

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为 2,150 万元，债务资本成本选取合同利率 4.35%。

4、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过程

结合被评估单位还款计划预测目标资本结构，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年度	2018 年 8-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目标资本结构	0.01	-	-	-	-	-
企业 β_e	0.9880	0.9792	0.9792	0.9792	0.9792	0.9792
股权资本成本	12.93%	12.88%	12.88%	12.88%	12.88%	12.88%
债务资本成本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股权权重	98.8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年度	2018年 8-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负债权重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 资本成本	12.82%	12.88%	12.88%	12.88%	12.88%	12.88%

(十一) 永续期现金流测算

收益法评估的明确预测期为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从 2024 年开始为永续期，本次评估不再考虑永续期现金流的增长。

(十二) 评估值测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合计，加上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超常持有的资产价值扣减付息债务构成。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永续期的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65,674.00 + 115,857.72$$

$$= 181,531.72 \text{ 万元}$$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结果为 181,531.72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通过对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科目

的分析,确定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按核实后的审定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业务内容	评估值	备注
一	非经营性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908.04	新媒诚品
2	预付账款	合中（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房租	259,507.16	新媒诚品
3	预付账款	尹香今	预付租车费	66,000.00	新媒诚品
4	预付账款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车位费	6,900.00	新媒诚品
5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预付加油费	800,000.00	霍尔果斯
6	预付账款	合中（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费	149,608.32	霍尔果斯
7	预付账款	窦永华	预付房租	9,540.32	霍尔果斯
8	预付账款	合中（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房租	40,193.27	北京新媒
9	其它应收款	北京智通宏鑫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46.00	新媒诚品
10	其它应收款	合中（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643,268.34	新媒诚品
11	其它应收款	贾杰冬	押金保证金	44,550.00	新媒诚品
12	其它应收款	尹香今	押金保证金	32,670.00	新媒诚品
13	其它应收款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押金保证金	4,950.00	新媒诚品
14	其它应收款	合中（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0,850.24	霍尔果斯
15	其它应收款	北京智通宏迪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70.00	霍尔果斯
16	其它应收款	贾杰冬	押金保证金	47,520.00	霍尔果斯
17	其它应收款	合中（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99,631.41	北京新媒
	小计			4,587,013.10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其他应付款	贾杰冬	租金	25,000.00	新媒诚品
2	其他应付款	贾杰冬	租金	4,500.00	霍尔果斯
	小计			29,500.00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458.70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2.95 万元。

3、付息债务价值

经过对评估基准日审定的财务报表核对，付息债务价值为 2,211.04 万元。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81,531.72 + 458.70 - 2.95 - 2,211.04$$

$$=179,776.43(\text{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少数股东合计持有新媒诚品 0.5639%的股份。本次评估通过测算新媒诚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基础上，不考虑少数股权折价的假设条件下，按照少数股权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text{少数股东权益} =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times \text{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179,776.43 \times 0.5639\%$$

$$=1,013.76(\text{万元})$$

7、归属于万达影视的股东权益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新媒诚品 99.4361%股份。

新媒诚品 99.4361%股权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79,776.43 - 1,013.76$$

$$=178,762.67(\text{万元})$$

新媒诚品 99.4361%股权价值取整为 178,762.70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收益法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新媒诚品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1,232.69 万元,新媒诚品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9,776.43 万元,评估增值 138,543.74 万元,增值率为 336.00%。新媒诚品 99.4361%股权评估值为 178,762.70 万元。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二、市场法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

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到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三、评估假设

- 1、被评估单位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评估基准日及历年审计报告真实、可靠；
- 2、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3、假设除特殊说明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 4、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5、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四、评估测算过程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

公司的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市场价值。这种方式通常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须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一)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1、可比公司的选取原则

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盈利企业，在基准日前 2 年连续盈利，并且主营业务为电影制作发行，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可比公司近2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 可比公司主营影视剧相关收入占总收入均值65%以上；
- 可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 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2年。

2、选取的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上述选取原则，我们利用 Wind 资讯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光线传媒、唐德影视、华谊兄弟、华策影视和北京文化五家

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下为五家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可比指标：

可比公司一：光线传媒(300251.SZ)

证券代码： 300251.SZ

公司名称：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4-24

注册资本： 293360.843200 万人民币

上市日期： 2011-08-03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7 号楼 11105 号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两年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0.55	10.60
总资产净利率(%)	8.54	7.81	8.17
销售净利率(%)	42.74	44.55	43.64
销售毛利率(%)	49.45	41.28	45.36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万元)	173,131.16	184,345.28	178,738.2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66	6.48	10.07
净利润(万元)	73,995.49	82,121.43	78,058.46
净利润增长率(%)	77.61	10.98	44.30
毛利率-影视剧(%)	53.60	44.01	
收入占比-影视剧(%)	79.09	69.91	74.50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0.20	0.18	0.19

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90

邮箱：

ss0708@vip.sina.com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两年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	3.34	2.62
存货周转率	2.05	1.34	1.69
应付账款周转率	1.40	2.50	1.95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可比公司二: 唐德影视(300426.SZ)

证券代码: 300426.SZ

公司名称: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0-30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上市日期: 2015-02-17

注册地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028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影视服装道具租赁, 影视器材租赁, 影视文化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会展会务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 影视投资与管理, 组织、策划综艺活动, 电影、电视剧剧本的创作,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两年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8.83	17.17	18.00
总资产净利率(%)	8.69	6.62	7.65
销售净利率(%)	22.14	16.26	19.20
销售毛利率(%)	41.92	47.52	44.72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万元)	78,791.21	118,020.74	98,405.97
营业收入增长率(%)	46.60	49.79	48.19
净利润(万元)	17,442.39	19,184.76	18,313.58
净利润增长率(%)	55.38	9.99	32.68
毛利率-影视剧(%)	42.26	47.61	44.94

评估机构: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ss0708@vip.sina.com

电话: 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91

邮箱: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两年均值
收入占比-影视剧(%)	98.16	99.43	98.80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0.39	0.41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1	1.41	1.66
存货周转率	0.63	0.63	0.63
应付账款周转率	9.71	7.07	8.39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可比公司三: 华谊兄弟(300027.SZ)

证券代码: 300027.SZ

公司名称: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1-19

注册资本: 277450.591900 万人民币

上市日期: 2009-10-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01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 国产影片发行(凭《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经营), 摄制电影(单片)。企业形象策划, 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 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行, 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 经营进出口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两年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8.52	8.86	8.69
总资产净利率(%)	5.27	4.93	5.10
销售净利率(%)	28.37	25.01	26.69
销售毛利率(%)	51.18	45.45	48.32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万元)	350,345.73	394,627.61	372,486.67
营业收入增长率(%)	-9.55	12.64	1.54

评估机构: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ss0708@vip.sina.com

电话: 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92

邮箱: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两年均值
净利润(万元)	99,395.22	98,704.62	99,049.92
净利润增长率(%)	-18.41	-0.69	-9.55
毛利率-影视娱乐(%)	39.04	39.90	
收入占比-影视娱乐(%)	73.12	85.50	79.31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20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4	2.51	2.37
存货周转率	2.39	2.37	2.38
应付账款周转率	3.72	3.57	3.64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可比公司四: 华策影视(300133.SZ)

证券代码: 300133.SZ

公司名称: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0-25

注册资本: 176970.422100 万人民币

上市日期: 2010-10-26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 C-C 座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许可证经营),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承办会务、礼仪服务, 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两年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7.79	9.56	8.67
总资产净利率(%)	5.30	5.55	5.42
销售净利率(%)	11.04	12.12	11.58
销售毛利率(%)	25.34	26.57	25.96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万元)	444,497.58	524,558.97	484,528.28
营业收入增长率(%)	67.27	18.01	42.64

评估机构: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 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93

邮箱:

ss0708@vip.sina.com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两年均值
净利润(万元)	49,085.26	63,591.34	56,338.30
净利润增长率(%)	-1.77	29.55	13.89
毛利率-影视剧(%)	23.85	26.89	25.37
收入占比-影视剧(%)	79.85	87.76	83.80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46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4	1.52	1.68
存货周转率	1.98	1.73	1.85
应付账款周转率	4.41	3.32	3.86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可比公司五: 北京文化(000802.SZ)

证券代码: 000802.SZ

公司名称: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11-18

注册资本: 72555.025500 万人民币

上市日期: 1998-01-08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闸路 21 号 12 幢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及管理; 旅游信息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演出经纪; 电影发行;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影视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舞台灯光、音箱设计; 图文设计制作;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翻译服务; 编辑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策划; 市场调查; 产品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以下限分公司经营: 器械健身; 停车服务; 电器修理; 出租柜台、场地出租; 园林景观设计、咨询; 种植花卉、苗木、盆景; 销售包装食品、酒、饮料、冷热饮; 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家具、劳保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水泥、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花卉、苗木、盆景、园艺用品、园林机具、建筑材料、

电气设备、文化用品；零售内销黄金饰品；出租汽车客运、住宿、中餐、西餐、歌舞厅、音乐茶座、洗浴、美容美发；制造水泥；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国内版书刊、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零售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生产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	2016 年	2017 年	两年均值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9.26	6.75	13.00
总资产净利率(%)	15.65	5.87	10.76
销售净利率(%)	56.57	24.25	40.41
销售毛利率(%)	53.64	48.78	51.21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万元)	92,655.03	132,100.15	112,377.5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5.22	42.57	103.90
净利润(万元)	52,410.85	32,030.01	42,220.43
净利润增长率(%)	2,447.14	-38.89	1,204.13
毛利率-影视及经纪(%)	52.74	45.66	49.20
收入占比-影视及经纪(%)	86.69	93.24	89.96
资产运营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0.28	0.2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4	2.27	2.85
存货周转率	2.27	1.51	1.89
应付账款周转率	10.06	4.69	7.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 比率乘数的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

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为“轻资产”公司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和行业惯例，本次评估我们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用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息税前收益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

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前收益(利润总额)比率乘数；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也就是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我们的“对比”失去意义。为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所谓全投资指标主要包括息税前收益(EBIT)、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该等收益类指标摒弃了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1、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息税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资本结构造成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2、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

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盛世大厦14层

ss0708@vip.sina.com

电话：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96

邮箱：

带来的影响。

3、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三) 比率乘数的计算口径

由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财务数据能够较为完整反映公司的经营全貌和年报财务数据信息获取便捷的因素,同时根据以往的评估经验,我们认为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选用年报财务数据即可。

(四) 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我们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处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1、NOIAT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如果 DCF 是全投资资本形成的税后现金流,如 NOIAT,相应的 r 应该是全部投资资本的折现率 WACC。因此有如下公式:

$$\frac{FMV}{NOIAT} = \frac{1 + g}{WACC - g}$$

对于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我们采用对可比公司的折现率进行修正的方法进行估算。

预期长期增长率就是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长期增长率,我们知道对于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应该符合逐步下降的趋势,也就是说其增长率应该随着时间的推移,增长率逐步下降,理论上说当时间趋于无穷时,增长率趋于零,我们根据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数据为基础预测预期长期增长率 g 。

NOIAT 比率乘数 的估算

$$\sigma_2|_{NOIAT}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NOIAT}$$

r_1 : 为可比公司折现率 WACC;

g_1 : 为可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σ_1 : 为可比公司的 $\frac{1+g}{r-g}$;

r_2 : 为被评估单位折现率 WACC;

g_2 : 为被评估单位预期增长率;

2、EBIT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1)折现率 r 的估算

我们知道: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 \frac{NOIAT}{D + E} = \frac{EBIT}{D + E} \times \frac{NOIAT}{EBIT}$$

因此:

$$\frac{EBIT}{D + E}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NOIAT} = \frac{r_{EBIT} - g_{EBIT}}{1 + g_{EBIT}}$$

即:

$$r_{EBIT}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NOIAT} \times (1 + g_{EBIT}) + g_{EBIT}$$

(2)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我们知道:

$$EBIT = \frac{NOIAT - DA \text{ (折旧/摊销)}}{(1-T)}$$

我们可以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的DA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EBIT = \frac{\Delta NOIAT}{(1-T)}$$

$$\frac{\Delta EBIT}{EBI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T)} \times \frac{NOIAT}{EBIT}$$

我们定义:

$$\lambda = \frac{NOIAT}{EBIT}, g_{EBIT} = \frac{\Delta EBIT}{EBIT},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ext{则: } g_{EBIT} = \frac{\lambda \times g_{NOIAT}}{1-T}$$

(3) EBIT 比率乘数 σ 的估算

$$\sigma_2|_{EBIT}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EBIT}$$

3、EBITDA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1) 折现率 r 的估算

我们知道: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 \frac{NOIAT}{D + E} = \frac{EBITDA}{D + E} \times \frac{NOIAT}{EBITDA}$$

$$\frac{EBITDA}{D + E}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DA}{NOIAT} = \frac{r_{EBITDA} - g_{EBITDA}}{1 + g_{EBITDA}}$$

即:

$$r_{EBITDA}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DA}{NOIAT} \times (1 + g_{EBITDA}) + g_{EBITDA}$$

(2) 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我们知道:

$$EBITDA = \frac{NOIAT}{(1-T)} - \frac{T}{(1-T)} DA$$

我们可以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的DA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EBITDA = \frac{\Delta NOIAT}{(1-T)}$$

$$\frac{\Delta EBITDA}{EBITDA}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T} \times \frac{NOIAT}{EBITDA}$$

我们定义:

$$\delta = \frac{NOIAT}{EBITDA}, g_{EBITDA} = \frac{\Delta EBITDA}{EBITDA},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则:

$$g_{EBITDA} = \frac{\delta \times g_{NOIAT}}{1-T}$$

(3) 比率乘数 σ 的估算

根据式(B),有:

$$\sigma_2|_{EBITDA}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EBITDA}$$

分别采用上述的比率乘数可以通过公式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即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

(五) 缺少流通性折扣的估算

1、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性折扣定义: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

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流通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缺少流通性就是资产、股权等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发生一定损失。美国评估界在谈论缺少流通性时一般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1)对于控股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变现性”，即该股权在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存在缺陷，即股权缺少流通性折扣是体现该股权在不减少其价值的前提下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与具有流通性的股权相比其价值会出现的贬值；2)对于少数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性折扣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交易市场”，即由于这类股权没有一个系统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造成这类股权交易的活跃程度等方面受到制约，不能与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交易一样具有系统的市场交易机制，因此这类股权的交易价值与股票市场上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交易价值的贬值。

2、国内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的定量估算

借鉴国际上研究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我们收集国内 A 股上市的影视类公司 PE 平均倍数约 32.16 倍，近两年影视行业并购案例 PE 倍数平均约 21.71 倍，流通性折扣为 32.5%，本次评估我们采用的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取值 32.5%。

(六)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审查, 对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确定, 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五、市场法评估结果

(一) 关于比率乘数种类的确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 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 其中 EBIT 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 EBITDA 比率乘数在 EBIT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 NOIAT 比率乘数在 EBITDA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因此我们最后确定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具体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可比公司比率乘数 × 修正系数 P

(二) 评估结果计算

根据上述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通过如下方式计算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被评估单位参数(EBIT、EBITDA、NOIAT)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后, 通过如下方式得到股权的评估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 (全投资市场价值 - 负息负债) × (1

评估机构: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ss0708@vip.sina.com

电话: 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102

邮箱: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未体现投资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最终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

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NOIAT 比率乘数计算表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可比公司 NOIA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NOIA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NOIAT 比率乘数修正前	NOIAT 比率乘数修正后	NOIAT 比率乘数取值
华策影视	10.46%	11.49%	11.71%	12.72%	1.03%	-1.00%	23.5583	23.6346	29.7886
光线传媒	12.52%	13.74%	12.91%	12.72%	1.21%	0.20%	32.4868	23.0603	
唐德影视	10.85%	10.68%	10.79%	12.72%	-0.17%	-1.92%	26.9327	55.7447	
北京文化	11.38%	13.00%	11.35%	12.72%	1.63%	-1.37%	16.3212	15.9187	
华谊兄弟	10.83%	11.23%	10.26%	12.72%	0.40%	-2.46%	19.1832	30.5847	

EBIT 比率乘数计算表

可比公司名称	NOITA/EBIT(δ)	可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可比公司 EBI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EBIT 比率乘数修正前	EBIT 比率乘数修正后	EBIT 比率乘数取值
华策影视	0.9301	11.25%	12.36%	14.52%	11.54%	1.11%	2.99%	21.9127	11.9609	16.8441
光线传媒	1.0304	12.15%	13.33%	15.65%	11.54%	1.18%	4.12%	33.4737	12.7427	
唐德影视	0.4400	24.66%	24.28%	6.33%	11.54%	-0.38%	-5.20%	11.8506	32.9140	
北京文化	0.7722	14.73%	16.84%	11.69%	11.54%	2.10%	0.15%	12.6040	10.0334	
华谊兄弟	0.6825	15.87%	16.45%	9.33%	11.54%	0.58%	-2.20%	13.0930	16.5695	

EBITDA 比率乘数计算表

可比公司名称	NOITA/EBITDA(λ)	可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可比公司 EBITDA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DA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EBITDA 比率乘数修正前	EBITDA 比率乘数修正后	EBITDA 比率乘数取值
华策影视	0.9023	11.59%	12.74%	14.09%	11.08%	1.14%	3.01%	21.257	11.664	15.5848
光线传媒	1.0125	12.37%	13.57%	15.38%	11.08%	1.20%	4.31%	32.892	12.325	
唐德影视	0.4364	24.86%	24.48%	6.28%	11.08%	-0.38%	-4.80%	11.754	28.770	
北京文化	0.7255	15.68%	17.92%	10.98%	11.08%	2.24%	-0.10%	11.841	9.648	
华谊兄弟	0.6256	17.31%	17.94%	8.56%	11.08%	0.63%	-2.52%	12.001	15.517	

新媒诚品 99.4361%股权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指标名称	可比参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单位比例乘数取值	29.7886	16.8441	15.5848
2	被评估单位对应参数	13,179	13,377	13,408
3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计算价值	392,593	225,319	208,955
4	被评估单位负息负债	2,211	2,211	2,211
5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390,382	223,108	206,743
6	缺少流通折扣率	32.50%	32.50%	32.50%
7	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构成的股权价值	263,508	150,598	139,552
8	非经营资产净值	456	456	456
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权市场价值	263,963	151,053	140,008
10	少数股东权益	1,488	1,338	1,241
11	被评估单位 99.4361%股权市场价值	262,475	149,715	138,767
12	评估结果(取整)	262,470	149,710	138,770
13	评估结果均值	183,650		

(三) 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市场法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新媒诚品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1,232.69 万元，新媒诚品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5,008.00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5.41 万元，增值率为 348.69%。新媒诚品 99.4361%股权评估值为 183,650.00 万元。

第七部分 评估结果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4361%的股权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果: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收益法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新媒诚品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1,232.69 万元,新媒诚品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9,776.43 万元,评估增值 138,543.74 万元,增值率为 336.00%。新媒诚品 99.4361%股权评估值为 178,762.70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市场法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新媒诚品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1,232.69 万元,新媒诚品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5,008.00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5.41 万元,增值率为 348.69%。新媒诚品 99.4361%股权评估值为 183,650.00 万元。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ss0708@vip.sina.com

电话：0411-82739279 传真 0411-82739270
106 邮箱：